

上市公司：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545

股票简称：东方铁塔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韩汇如	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北路****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8 层 801 号
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西区百家巷 16 号 2 栋一单元 4 号
刘国力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刘仲辉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2 层 U 区 226 室
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28 层 5 号
马巍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李坤一	成都市人民北路****
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8 号 1-1 幢 15 层 1510 号
何永平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杜勇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赵思勤	成都市青羊区东打铜街****
配套资金认购方	通讯地址
韩汇如	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北路****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内容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机构的核准或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下午 14:00-16:3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联系人：何良军

电话：0532-88056092

传真：0532-82292646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汇如、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刘国力、刘仲辉、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马巍、李坤一、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及配套资金认购方韩汇如出具声明并承诺：

“本企业（或本人）将及时向东方铁塔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方铁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或本人）在东方铁塔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该公司及该公司签字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法律顾问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该所及该所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就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该所及该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出具的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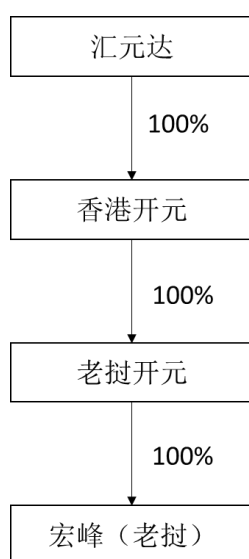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该公司及该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出具的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为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汇元达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老挝开元主营业务为氯化钾的开采、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汇如、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刘国力、刘仲辉、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马巍、李坤一、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汇元达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汇元达交易价格为400,000.00万元。

交易对方拟出售汇元达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占汇元达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股）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	139,439.65	-	181,562,045
韩汇如	24.66%	98,630.14	-	128,424,658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	59,759.85	50,000.00	12,708,138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70%	54,794.52	-	71,347,036
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	3.28%	13,105.82	-	17,064,874
刘国力	2.74%	10,958.90	-	14,269,402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1%	6,027.40	-	7,848,175
刘仲辉	1.15%	4,591.55	918.31	4,782,863
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3%	3,726.03	-	4,851,597
马巍	0.66%	2,621.17	-	3,412,977
李坤一	0.57%	2,295.77	459.15	2,391,431
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	0.44%	1,753.42	-	2,283,103
何永平	0.34%	1,377.46	275.49	1,434,858
杜勇	0.17%	688.73	137.75	717,429
赵思勤	0.06%	229.58	45.92	239,143
合计	100.00%	400,000.00	51,836.62	453,337,72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7.68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90%，即6.4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韩汇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

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7.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6.4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新余顺成持有上市公司13.84%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新余顺成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思俭与新余文皓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文承系父子关系，根据《上市规则》，新余文皓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与新余顺成、新余文皓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规则》，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产业振兴持有上市公司5.44%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之一韩汇如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52.45%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汇元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汇元达的100%股权。根据东方铁塔和汇元达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

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汇元达		东方铁塔		占比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400,000.00	资产总额	401,593.98	99.60%
资产净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400,000.00	资产净额	287,087.05	139.33%
2014年度营业收入	31,468.61	2014年度营业收入	99,393.68	31.66%

注：汇元达成立于2015年，汇元达2014年数据来自于备考报表。

如上表所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韩汇如持有上市公司40,95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2.45%，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环节，韩汇如共认购上市公司206,549,658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韩汇如将共计持有上市公司61,604.97万股，持股比例为46.95%；新余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20,383.59万股，持股比例为15.53%，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比例均不超过10%。

综上，韩汇如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交易价格未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期末资产总额的100%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为交易价格，即400,000万元，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401,593.98万元，交易价格未达

到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一）汇元达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汇元达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65 号），标的资产汇元达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84.85 万元，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415,795.7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15.84%。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汇元达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00,000 万元，较评估值折价 3.80%。

（二）香港开元、老挝开元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对香港开元、老挝开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香港开元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香港开元评估价值为 407,395.15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老挝开元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老挝开元评估价值为 407,733.99 万元。

（三）老挝开元采矿权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对老挝开元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评估机构认为老挝开元矿业权评估资料基本齐全，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故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老挝开元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61,628.15 万元。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价格测算，同时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股权比例	购买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股权比例
韩汇如		409,500,000	52.45%	128,424,658	78,125,000	616,049,658	46.95%
韩真如		87,750,000	11.24%			87,750,000	6.69%
韩方如		87,750,000	11.24%			87,750,000	6.69%
新余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	新余顺成			181,562,045		181,562,045	13.84%
	新余文皓			12,708,138		12,708,138	0.97%
	刘仲辉			4,782,863		4,782,863	0.36%
	李坤一			2,391,431		2,391,431	0.18%
	何永平			1,434,858		1,434,858	0.11%
	杜勇			717,429		717,429	0.05%
	赵思勤			239,143		239,143	0.02%
	小计			203,835,907		203,835,907	15.53%
产业振兴				71,347,036		71,347,036	5.44%
扬帆工贸				17,064,874		17,064,874	1.30%
刘国力				14,269,402		14,269,402	1.09%
舜佃投资				7,848,175		7,848,175	0.60%
天下惠融				4,851,597		4,851,597	0.37%
马巍				3,412,977		3,412,977	0.26%
海丰优享				2,283,103		2,283,103	0.17%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股权比例	购买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其他公众投资者	195,750,000	25.07%			195,750,000	14.92%
合计	780,750,000	100.00%	453,337,729	78,125,000	1,312,212,729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汇如，持有公司 52.45%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韩汇如直接持有公司 46.95%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全部或部分完成，则韩汇如直接持有公司 43.59%-46.95%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无论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东方铁塔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东方铁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实现数	2015 年末/2015 年度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406,188.28	1,079,329.92	16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56,107.65	673,620.72	163.02%
营业收入	118,653.29	199,793.31	68.38%
营业利润	6,004.64	20,597.40	243.02%
利润总额	6,279.62	20,840.73	2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046.59	14,544.48	14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774	0.1108	0.033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有明显增加。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较大幅度增加，表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

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水平提升作用明显。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由汇元达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核准情况

2016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简要介绍

（一）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勇、何永平、李坤一、刘仲辉、赵思勤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5年12月4日，甲方东方铁塔与乙方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勇、何永平、李坤一、刘仲辉、赵思勤等七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变动。

2、承诺净利润数

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0 万元、30,000 万元、40,000 万元及 70,000 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将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简称“审计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

各方同意，在各年末，汇元达及其子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存续账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国内销售业务的存续账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否则该部分应收账款为超期应收账款，需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当年审计净利润－当年超期应收账款×（1-企业所得税税率）

协议各方以按照前述方法计算的实际净利润确定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相关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

4、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各方确认，如果目标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本条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5%；

（2）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3）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85%。

在上述（1）（2）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进行补偿，在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在上述第（3）条约定的补偿责任

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在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进行补偿。

5、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补偿数额计算方式

1) 上述“4、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第(1)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2) 上述“4、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第(2)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三年末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3) 上述“4、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第(1)、(2)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东方铁塔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东方铁塔股份数，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

6、业绩补偿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数额计算方式

1) 上述“4、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第(3)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

2) 上述“4、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第(3)条约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 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在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进行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

第四年末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数额-已补偿现金数额)÷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

(二) 韩汇如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016年4月15日, 甲方东方铁塔与乙方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勇、何永平、李坤一、刘仲辉、赵思勤等七方及丙方韩汇如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 增加韩汇如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人。韩汇如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 即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韩汇如同时承诺在补偿期届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 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当韩汇如及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需同时承担补偿义务时,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交割日前其各自持有的汇元达注册资本占业绩补偿义务人交割日前合计持有的汇元达注册资本的比例分担应承担的补偿义务。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韩汇如	<p>汇元达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亿元、3亿元、4亿元、7亿元。</p> <p>其中韩汇如的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p>

	<p>年度。</p> <p>具体补偿办法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p>
二、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及赵思勤</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p> <p>如果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者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但承诺主体已经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方铁塔股份的58.33%的部分（如果届时承诺主体已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则为58.33%的部分中扣除已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且扣除后的股份数应大于零）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后解锁，其余41.67%的部分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p>
<p>韩汇如</p>	<p>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方铁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2、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p> <p>3、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上海舜佃、天下惠融、马巍、海丰优享</p>	<p>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p>
三、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韩汇如</p>	<p>1、除拟注入东方铁塔的汇元达及其下属公司从事钾盐</p>

	<p>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外，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钾盐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的所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铁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东方铁塔或其下属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东方铁塔。</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方铁塔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韩汇如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p>

	<p>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p>
<p>赵思俭</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p> <p>4、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东方铁塔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新余顺成、新余文皓</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及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p>

	<p>偿。</p> <p>4、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持有东方铁塔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产业振兴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p> <p>4、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公司持有东方铁塔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五、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所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汇元达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汇元达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汇元达的资金，亦不会要求汇元达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p>

六、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	------

<p>汇元达</p>	<p>本公司已向东方铁塔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方铁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p>	<p>本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东方铁塔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方铁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人在东方铁塔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七、关于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p>	
<p>承诺主体</p>	<p>承诺内容</p>
<p>新余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帆工贸</p>	<p>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本合伙企业/本人/本公司已将标的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为汇元达的全资孙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挝开元”）向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前述股权质押已办理了登记手续。</p> <p>2、就上述股权质押，本合伙企业/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解除上述质押担保。</p> <p>3、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本合伙企业/本人/本公司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者，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除上述股权质押外的任何担保情形，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潜在的针对或者涉及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权为本合伙企业/本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p>
<p>产业振兴、舜佃投资、天下</p>	<p>作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者，本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人</p>

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 刘国力、马巍	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潜在的针对或者涉及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权为本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	-----------------------------------------------------------------------------------------------------------------------------------------------------------------------------

十、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东方铁塔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东方铁塔所有；标的公司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东方铁塔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五）关于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的安排

1、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氯化钾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将转变为钢结构与铁塔业务和矿产资源类开发业务并行的双主业公司，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实现。

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中天运 [2016]审字第 90468 号《审计报告》和中天运 [2016]阅字第 90004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03	5.1335
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110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大幅提升。由于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老挝开元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于 2015 年 5 月正式达产后，盈利水平逐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因此大幅提升。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86 元/股和 0.0265 元/股，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74 元/股和 0.1108 元/股，当期每股收益有所提高。但如标的资产未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上市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的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30,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保持原有主营业务平稳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电厂钢结构、石化钢结构、民用建筑钢结构）和铁塔类产品（输电线路铁塔、广播电视塔、通信塔）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虽然在报告期内，由于国内的电力钢结构市场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电网常规招标量同比下降，但随着经济形势逐渐改善以及公司业务拓展，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已逐渐回暖，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8%。未来，随着上市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原有主营业务将继续平稳发展。

3、加强对拟收购资产的支持、监督和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执行钢结构制造与矿产资源类开发的多元化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在巩固原有钢结构及铁塔制品业务的情况下，将钾肥业务作为战略发展重点。汇元达所控制的老挝开元在未来几年将建设钾肥扩建项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上市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为汇元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元达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规范化经营等方面给予汇元达支持、监督和管理，进而促使老挝开元能够如期实现破产计划。

4、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

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进度按计划执行，并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53,337,729 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 78,125,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312,212,729 股。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在本次资产收购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重大内幕交易的情形。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而导致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东方铁塔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标的资产汇元达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415,795.73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净资产为 58,084.8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15.84%。

钾肥销售价格及折现率是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因素。评估预测期间钾肥销售价格、折现率变动将导致采矿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最终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虽然老挝投资环境不断优化，但若钾肥销售价格、折现率等指标产生不利波动，将影响标的资产的整体估值水平。

三、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汇元达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30,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中，2016 年、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是基于 5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能稳定达产的假设，2018 年、2019 年的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是在前述假设的基础上，同时假设“甘蒙-沙湾那吉省龙湖矿区东段-广财-文泰矿区”15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如期投产并达到预计产出水平。如果未来内外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导致老挝开元 5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不能稳定达产，特别是 15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未能如期投产或实际产量未能如期达到预计水平，则标的资产的承诺业绩将难以实现。另一方面，钾盐矿产资源在全世界分布的领域极不均匀，国际市场已经形成了钾肥供应寡头企业，对钾肥的价格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如果钾肥价格未来出现波动导致实际销售价格未能达到预测水平，标的资产面临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沟通协商，充分考虑了交易各方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企业直接经营责任和补偿风险等因素，约定新余顺成等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新余顺成等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76.75%。因部分交易对方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存在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尽管本次交易协议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作出相关安排，但补偿义务人仍有可能存在对业绩差额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由于外汇管制导致无法及时收回利润分红款的风险

标的公司汇元达及其子公司香港开元现阶段的全部收益来自于老挝开元的分红。根据老挝现行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在老挝注册的外资企业可以在老挝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老挝需要申报。外国投资者在获得投

资许可后，由老挝国家银行监督、检查和批准外国投资者投资的成本、利润、利息等转移出老挝。未经老挝国家银行的批准，上述资金不可转移出老挝。

目前老挝外汇储备较少，对外支付能力有限，银行资本金不足，金融体制相对脆弱，如果老挝执行严厉的外汇管制政策，限制老挝开元将其在老挝境内取得的利润分红汇出境外，香港开元可能面临无法收到老挝开元分红款的风险，进而导致标的资产汇元达无法从香港开元取得分红收益，并最终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同时，尽管当前香港已执行了较长时间的自由汇兑外汇制度，不存在外汇管制，但是如果未来香港改变当前自由兑换的外汇制度，执行较严厉外汇管制政策，也将影响汇元达从香港开元获取分红收益，并最终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整合风险

东方铁塔主要从事钢结构及铁塔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汇元达主营业务为氯化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属于跨行业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铁塔和汇元达须在发展战略及经营业务、企业文化、人才团队等方面进行融合，东方铁塔和汇元达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制度，将可能对东方铁塔和汇元达的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汇元达 100.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汇元达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八、汇率风险

由于老挝开元的日常运营中涉及基普、美元、人民币三种货币，而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基普、美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

动，汇率波动引起的外币汇兑损益将对公司未来运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采矿安全风险

矿区可能会遭受自然灾害、地质灾害，设备故障、人员工伤等安全事故。虽然老挝开元已积累了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十、环保违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老挝开元，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尾矿的处理对采矿地可能产生一定的破坏。老挝开元一直严格遵守所在国及生产当地的环保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和对当地地质的破坏，但老挝开元有可能存在未来因经营所在国或地区环保标准提高或在生产中出现环保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一、海外收购所面临的当地法律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老挝是陆路连接我国与东盟各国路程最短的国家，区位优势突出。作为信仰佛教的国家，老挝多年来政治局势稳定，与我国政治上互信度高，可说是与我国全天候的战略伙伴国。

近年来，老挝经济发展势头良好，2012年加入WTO后所享受到的制度优势和改革红利，更面临难得发展机遇。支撑老挝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其丰富的、大部分没有勘探、开采的自然资源。但老挝的法律法规目前尚不完善，外商投资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老挝开元位于老挝，受到该国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未来老挝相关政策、法规也随时存在调整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当地法律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十二、海外业务管理风险

东方铁塔在交易前的业务主要在我国境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大幅增加，同时对人员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则可能对标的资产的

经营管理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三、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之前，缺少钾盐矿产相关领域的管理，开采，销售人才，该领域涉及地质、采矿、选矿等多学科专业知识，虽然老挝开元在人员方面已有部分积累，但未来人才储备是否能够满足钾盐矿满负荷开采和销售，尚待验证。

十四、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四川汇元达 100% 股权，进入氯化钾的开采、生产与销售行业，迈出了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一步。四川汇元达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在行业属性及业务范围等方面相差较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进入全新的钾肥领域，原有管理能力将受到很大挑战。上市公司与四川汇元达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利用四川汇元达有效开展钾肥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后续整合有效性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和整合收购后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十五、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四川汇元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89.58% 和 70.63%。其中，2014 年及 2015 年对关联方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49.60% 和 33.10%。

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

十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了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以改善，单一业务的业绩波动风险将得以分散，有利于构建波动风险较低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汇元达成为东方铁塔 100% 控股的子公司，能够在经营

管理、资本筹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力支持，有助把各自业务做大做强，同时可以互补发展。但由于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老挝开元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于 2015 年 5 月正式达产，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贡献有限。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存在摊薄的风险。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合并数据		变动额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	每股净资产	3.2803	5.1335	1.8532	56.50%
	每股收益	0.0774	0.1108	0.0334	43.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3073	0.2436	-0.0637	-20.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度	每股净资产	3.6559	5.2668	1.6109	44.06%
	每股收益	0.0686	0.0265	-0.0421	-61.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2911	0.2456	-0.0455	-15.63%

注：交易后股本增加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考虑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但未考虑发行时间权重进行简单模拟测算。

为了应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摊薄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应对措施，包括保持原有主营业务平稳发展，加强对拟收购资产的支持、监督和管理，详细安排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老挝开元钾肥项目的持续建设和产能扩张，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届时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大幅提升，从而积极回报广大中小投资者。

尽管如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短期内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声明.....	4
中介机构声明.....	5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法律顾问承诺.....	5
三、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5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7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11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4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简要介绍.....	14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6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审批风险.....	27
二、本次交易的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27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27
四、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28
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28
六、由于外汇管制导致无法及时收回利润分红款的风险.....	29
七、整合风险.....	29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29
九、汇率风险.....	30
十、采矿安全风险.....	30
十一、环保违规风险.....	30
十二、海外收购所面临的当地法律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30
十三、海外业务管理风险.....	31
十四、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31
十五、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31
十六、客户依赖风险.....	31
十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风险.....	32
目 录.....	34
释 义.....	3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4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47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0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	5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7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0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60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61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2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2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3
三、关于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相互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0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7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7
二、标的公司的矿业权情况.....	160
三、四川汇元达的主营业务情况.....	170

四、标的资产的其他事项.....	191
第五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196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概述.....	196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96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0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06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207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07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4
一、标的公司简要的备考财务报表.....	224
二、上市公司简要的备考财务报表.....	225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东方铁塔/上市公司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545
汇元达/四川汇元达	指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	指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香港开元	指	香港开元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ONGKONG KAIYUAN MINING GROUP LIMITED，老挝开元之唯一股东
老挝开元	指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宏峰（老挝）/宏峰石灰	指	宏峰生石灰有限公司
开元集团/四川开元	指	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矿业	指	四川省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汇力连锁	指	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韩汇如
新余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
新余顺成	指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文皓	指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振兴	指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扬帆工贸	指	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
舜佃投资	指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下惠融	指	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丰优享	指	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指	韩汇如
豪达盈投资	指	杭州豪达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盈投资	指	新余信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亚洲钾肥	指	Asia Potash Group Company Limited, New Goal之股东
New Goal	指	New Goal (Asia) Limited, 香港开元原境外股东
霸菱投资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Holding Limited, 原亚洲钾肥境外股东
Silver Gold	指	Silver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原亚洲钾肥境外股东
Silver Ray	指	Silver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原亚洲钾肥境外股东
Virtue Sky	指	原亚洲钾肥境外股东
Vast Sino	指	原亚洲钾肥境外股东
Dragon Works	指	Dragon Works Group Limited, 原亚洲钾肥境外股东
Asia Victory	指	Asia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利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马巍持有Asia Victory 100%的权益
Glory Faith	指	Glory Faith Capital Limited（荣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恒鼎实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393）控股子公司Hidil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Glory Faith 100%的权益
Leader Captial	指	Leader Capital (Asia) Limited（首源（亚洲）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鲜扬持有Leader Capital 100%的权益
恒鼎投资者	指	Glory Faith、Asia Victory及Leader Captial
德银投资者	指	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Celestial Glory、Central Fortune、Glory Perfect、Iris Pacific、Prime Soar及Step Up
Kingscross	指	Kingscross Holdings Limited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问题与解答》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铁塔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12月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东方铁塔与业绩补偿义务人于2015年12月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铁塔与业绩补偿义务人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方铁塔分别与韩汇如、豪达盈投资、信盈投资于2015年12月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东方铁塔分别与豪达盈投资、信盈投资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		
钾盐	指	含钾的矿物，成分为KCl，分为可溶性钾盐矿物和不可溶性含钾的铝硅酸盐矿物。世界上95%的钾盐产品用作肥料，5%用于工业。
钾肥	指	以钾为主要养分的肥料，全称钾素肥料。钾肥主要品种有氯化钾、硫酸钾等。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投资海外钾盐矿符合国家钾肥战略

近年来我国粮食需求突出，但人均耕地面积却缩减明显，使得增加耕地单产任务非常紧迫，包括钾肥在内的化肥用量需求明显上升。在2011至2014年，我国钾肥表观消费量（折纯）从769万吨增至932.35万吨，平均年消费复合增速达6.63%。按2011-2014年间6.63%消费增速测算，2015年国内钾肥消费量应可达994.16万吨（折纯K₂O）。

面对高速增长钾肥消费需求，我国国内钾肥生产亦保持高速增长，2011至2014年间，国内钾肥年产量385.6万吨（折纯K₂O）增长至479.05万吨（折纯K₂O），年复合增长速度达7.50%。但是，我国钾盐资源匮乏，几乎没有可利用的固体钾盐资源，液体钾盐资源不到世界钾盐资源的5%。由于我国钾矿储量不丰，资源品质不高，且矿产分布集中在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的青海和新疆地区，钾肥行业扩大产能比较不易。因此，虽然国内钾肥产量不断扩大，但仍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钾肥国内消费需求，对外依存度长期以来保持在45%左右的较高水平，没有出现显著下降。

我国钾肥的供应一直以来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发改委曾制定了钾肥行业发展“3个1”战略，即依托国内生产1/3、国外进口1/3、建立海外基地生产1/3，以满足中国粮食生产的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100%控股老挝开元，进而控制老挝140.96平方公里的钾肥矿区及KCl资源储量21,641.78万吨。有利于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钾肥消费需求，符合国家钾肥战略。

2、政府政策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中国银监会等四部委2015年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和活力。

3、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选择

公司上市后积极利用资本平台为公司带来的品牌效应和资源优势，积极向主营业务相关领域进行横向和纵向拓展，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资本市场为并购提供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对外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公司有能力收购其他具有比较优势的公司。公司希望能够有效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并购具有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公司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实现规模扩张，以快速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创新发展水平。通过并购并有效整合具有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的相关行业企业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手段。

（二）本次交易目的

1、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铁塔将由单一的钢结构制造企业转变为钢结构与钾肥产业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通过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元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发挥收购带来的协同效应，利用汇元达现有的钾肥资源优势及成熟的生产工艺，结合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扩大汇元达产品的产能和销量，能够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也将借助本次资产重组的契机，实现公司从钢结构领域向钾肥资源领域的业务转型，实现外延式发展。

2、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数据，本次交易将会扩大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提高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钾肥这一新的盈利增长点，为上市公司后续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产业保障。相关交易对方承诺，2016-2019年汇元达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和70,000万元。收购汇元达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了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以改善，单一业务的业绩波动风险将得以分散，有利于构建波动风险较低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汇元达成为东方铁塔100%控股的子公司，能够在经营管理、资本筹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力支持，有助把各自业务做大做强，同时可以互补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9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6月9日，上市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6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30日，新余顺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34.86%的股权。

2015年11月30日，新余文皓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14.94%的股权。

2015年12月2日，产业振兴基金管理人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13.70%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第六点规定：“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重组后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照《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等相关规定报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第十七条规定：“国有单位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票的、通过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手续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即受让上市公司股东的控股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并在上述行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四川省国有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权转让管理工作指引》第六条：“国有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权转让事项，由国有股权投资企业决定。”

根据以上文件，产业振兴母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产业振兴参与本次重组交易做出决策。2016年4月8日，四川发展出具《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13.699%股权参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产业振兴以其持有的汇元达13.699%股权参与本次交易。

因标的公司四川汇元达系产业振兴参股公司，且东方铁塔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故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但应于重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2015年11月30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3.28%的股权。

2015年11月30日，舜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1.51%的股权。

2015年11月30日，天下惠融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0.93%的股权。

2015年11月30日，海丰优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0.44%的股权。

2015年12月3日，汇元达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持有的汇元达1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铁塔。

2015年12月4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东方铁塔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东方铁塔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5日，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东方铁塔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关于终止与豪达盈投资、信盈投资之间<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韩汇如及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核准情况

2016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等7家机构及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8名自然人。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2、拟购买资产

汇元达100%股权。

3、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增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5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汇元达评估增值情况和交易价格如下：

资产	母公司净资产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交易价格 （万元）
汇元达 100%股权	58,084.85	415,795.73	615.84%	400,000.00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汇元达股份100%股权作价为400,000.00万元。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为7.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90%，即6.4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汇元达10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453,337,729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1）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及赵思勤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果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者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但承诺人已经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方铁塔股份的58.33%的部分（如果届时承诺人已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则为58.33%的部分中扣除已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且扣除后的股份数应大于零）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后解锁，其余41.67%的部分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

（2）韩汇如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上海舜佃、天下惠融、马巍、海丰优享承诺：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4)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6)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配套融资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韩汇如，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7.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90%，即6.4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6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7.68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78,125,000股。

4、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韩汇如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韩汇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前，韩汇如持有上市公司409,500,000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韩汇如已出具承诺如下：自韩汇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韩汇如		409,500,000	52.45%	616,049,658	46.95%
韩真如		87,750,000	11.24%	87,750,000	6.69%
韩方如		87,750,000	11.24%	87,750,000	6.69%
新余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	新余顺成	-	-	181,562,045	13.84%
	新余文皓	-	-	12,708,138	0.97%
	刘仲辉	-	-	4,782,863	0.36%
	李坤一	-	-	2,391,431	0.18%
	何永平	-	-	1,434,858	0.11%
	杜勇	-	-	717,429	0.05%

	赵思勤	-	-	239,143	0.02%
	小计	-	-	203,835,907	15.53%
	产业振兴	-	-	71,347,036	5.44%
	扬帆工贸	-	-	17,064,874	1.30%
	刘国力	-	-	14,269,402	1.09%
	舜佃投资	-	-	7,848,175	0.60%
	天下惠融	-	-	4,851,597	0.37%
	马巍	-	-	3,412,977	0.26%
	海丰优享	-	-	2,283,103	0.17%
	其他公众投资者	195,750,000	25.07%	195,750,000	14.92%
	合计	780,750,000	100.00%	1,312,212,729	100.00%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汇如，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韩汇如持有公司409,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4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韩汇如取得上市公司128,424,658股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中韩汇如拟以现金60,0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78,125,000股股份。交易完成后，韩汇如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16,049,65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95%，持股比例虽较本次交易之前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维持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90468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天运[2016]阅字第90004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计	1,079,329.92	406,188.28	1,065,971.67	401,593.98

负债合计	402,932.17	147,303.60	373,203.39	114,50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73,620.72	256,107.65	691,111.87	285,430.64
资产负债率	37.33%	36.26%	35.01%	28.5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199,793.31	199,793.31	130,862.29	99,393.68
营业利润	20,597.40	6,004.64	3,639.36	6,1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4,544.48	6,046.59	3,482.97	5,357.97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的整体规模均有所提高，整体资产结构稳定。

资产结构方面，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3.65%和23.1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6.35%和76.88%。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了老挝开元采矿权的公允价值，以及确认商誉所致。

负债结构方面，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8.53%和51.9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47%和48.02%。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长期借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本次交易前，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6.59万元；交易完成后，2015年度备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44.48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8,497.89万元，增幅达140.54%，主要系交易标的汇元达2015年5月正式达产后，盈利能力逐步释放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元达将成为东方铁塔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汇元达在钾矿资源储量及生产工艺方面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汇元达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将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和70,000万元。因此，通过实施本次并购，东方铁塔在钢结构及铁塔类产品等主业外将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了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East Steel Tower Stock Co.,Ltd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注册资本	78,0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客运管理机构批文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公用天线及钢结构设计制造，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管理；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韩方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联系电话	0532-88056092
传真电话	0532-82292646
邮政编码	266300
电子邮箱	stock@qddfft.cn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月6日，经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青岛东方铁

塔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16日，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韩方如、韩真如、韩每如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01年1月20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批准，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1）汇所审字第2-01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1,42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签发了《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1,420万元，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共计11,420万股；其中，法人股10,262.01万股，个人股1,157.99万股。2001年1月21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的设立出具了“（2001）汇所验字第2-02号”《验资报告》。

2001年2月22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类别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9,821.20	86.00
	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440.81	3.86
个人股	韩方如	456.80	4.00
	韩真如	358.59	3.14
	韩每如	342.60	3.00
合计		11,42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化

2007年11月30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9,821.20万股东方铁塔股权，其中7,553.188万股转让给韩汇如，913.60万股转让给韩方如，1,354.412万股转让给韩真如；三川实业将其持有的440.81万股全部转让给韩汇如；韩每如将其持有的342.60万股全部转让给韩方如。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韩汇如	7,994.00	70.00
韩方如	1,713.00	15.00
韩真如	1,713.00	15.00
合计	11,420.00	100.00

2008年12月22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0.00万元。2008年12月24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此次增资出具了“天恒信验报字（2008）1305号”《验资报告》。2008年12月26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韩汇如	9,100.00	70.00
韩方如	1,950.00	15.00
韩真如	1,950.00	15.00
合计	13,0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1、2011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350.00万股，共发行4,3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49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3,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71,781.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114.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11]1301号）验证确认。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43号）同意，2011年2月1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45”，股票简称：“东方铁塔”。

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74.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0.00	25.07
合计	17,350.00	100.00

2、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11年8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7,35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025.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6,025.00万股。

3、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26,02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8,075.00万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汇如，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汇如，韩汇如持有公司40,950万股，持股比例为52.45%。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韩汇如	40,950.00	52.45%
韩真如	8,775.00	11.24%

韩方如	8,775.00	11.24%
其他股东	19,575.00	25.07%
合计	78,075.00	100.0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汇如，韩汇如持有公司 40,9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45%。

韩汇如先生：1976 年出生，汉族，同济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汇景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 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不构成一致行动

韩方如、韩真如与韩汇如为姐弟关系，韩方如与韩真如为姐妹关系，韩汇如、韩真如、韩方如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韩汇如持有东方铁塔 52.45% 的股权，不需要通过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以控制东方铁塔经营决策；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均为成熟、知名的企业经营者，对任何经营决策均能形成独立的判断，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事项均独立决策，未与任何他方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东方铁塔自 2011 年上市以来，韩汇如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任何关于东方铁塔的决策、表决过程中未与任何一方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上市以来，东方铁塔经营管理正常，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其中，韩汇如确认如下：1、本人在生活、经济上与韩方如、韩真

如相互独立；2、就本人认购东方铁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韩方如、韩真如未提供任何融资安排；3、本人与韩方如、韩真如之间就所持东方铁塔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管理等安排；4、本人与韩方如、韩真如之间就所持东方铁塔股份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方均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5、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无意改变与韩方如及/或韩真如在上述情形中的关系，亦无与韩方如及/或韩真如达成一致行动安排的任何意图。本人承诺，如果本人将来与韩方如及/或韩真如达成了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韩方如确认如下：1、本人在生活、经济上与韩汇如、韩真如相互独立；2、就韩汇如认购东方铁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本人未提供任何融资安排；3、本人与韩汇如、韩真如之间就所持东方铁塔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管理等安排；4、本人与韩汇如、韩真如之间就所持东方铁塔股份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方均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5、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无意改变与韩汇如及/或韩真如在上述情形中的关系，亦无与韩汇如及/或韩真如达成一致行动安排的任何意图。本人承诺，如果本人将来与韩汇如及/或韩真如达成了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韩真如确认如下：1、本人在生活、经济上与韩汇如、韩方如相互独立；2、就韩汇如认购东方铁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本人未提供任何融资安排；3、本人与韩汇如、韩方如之间就所持东方铁塔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管理等安排；4、本人与韩汇如、韩方如之间就所持东方铁塔股份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方均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5、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无意改变与韩汇如及/或韩方如在上述情形中的关系，亦无与韩汇如及/或韩方如达成一致行动安排的任何意图。本人承诺，如果本人将来与

韩汇如及/或韩方如达成了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电厂钢结构、石化钢结构、民用建筑钢结构）和铁塔类产品（输电线路铁塔、广播电视塔、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广电、通信、石化、建筑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6,188.28	401,593.98
负债合计	147,303.60	114,50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56,107.65	285,430.6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8,653.29	99,393.68
利润总额	6,279.62	6,2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6.59	5,357.97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03	3.65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7%	27.44%
每股收益（元）	0.0774	0.0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89%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系四川汇元达的全体股东，分别为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汇如、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刘国力、刘仲辉、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马巍、李坤一、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何永平、杜勇、赵思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四川汇元达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顺成	1,400.00	34.86%
2	韩汇如	990.26	24.66%
3	新余文皓	600.00	14.94%
4	产业振兴	550.15	13.70%
5	扬帆工贸	131.58	3.28%
6	刘国力	110.03	2.74%
7	舜佃投资	60.52	1.51%
8	刘仲辉	46.10	1.15%
9	天下惠融	37.41	0.93%
10	马巍	26.32	0.66%
11	李坤一	23.05	0.57%
12	海丰优享	17.60	0.44%
13	何永平	13.83	0.34%
14	杜勇	6.92	0.17%
15	赵思勤	2.31	0.06%
	合计	4,016.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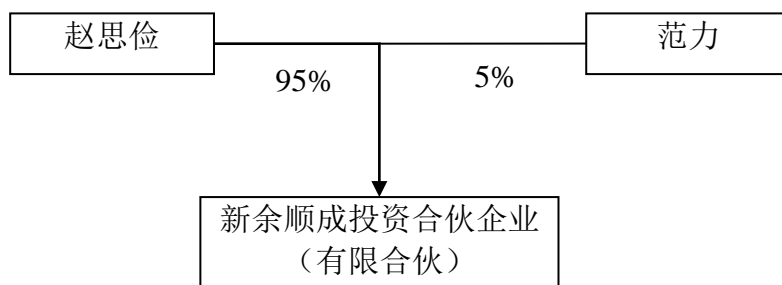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新余顺成

1、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思俭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60502310012191
税务登记证号	余地税登字 360502322528249 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新余顺成出具的声明，新余顺成的合伙人仅为赵思俭和范力两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新余顺成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赵思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情况；新余顺成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新余顺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赵思俭，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302719621221****，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大安西滨河路****，通讯地址：中国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赵思俭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开元集团董事长、汇力连锁董事长、汇元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资协会副会长、《农资导报》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华合作时报·农资专刊》理事会副理事长以及中国西部企业家理事会副理事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新余顺成外，赵思俭直接投资的企业如下：

1) 境内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元矿业	2005年12月2日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矿产品	2,000.00	96.00%

2) 境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有股份数(股)	权益比例
1	德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3日	香港	投资	1	50.00%
2	Silver Gold	2010年7月1日	BVI	投资	1	100.00%
3	Golden Rock	2010年8月5日	BVI	投资	1	100.00%

4、历史沿革

新余顺成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由赵思俭作为普通合伙人，范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赵思俭与范力系夫妻关系。新余顺成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思俭	普通合伙人	1,900.00	95.00%

2	范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顺成上述出资认缴情况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新余顺成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6、简要财务情况

新余顺成成立于2014年，其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0.37	0.00
总负债	0.43	0.00
所有者权益	1,399.94	0.0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6	0.00
利润总额	-0.06	0.00
净利润	-0.06	0.0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4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0.37	0.00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顺成除投资四川汇元达之外，未有其他投资。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顺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顺成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0、新余顺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顺成已出具声明函，新余顺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新余顺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新余顺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顺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新余顺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韩汇如

韩汇如，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28119761119****，住所：山东省胶州市莱州路****，通讯地址：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北路****。韩汇如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汇景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韩汇如直接投资的企业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8月1日	山东省胶州市	钢结构制造	78,075.00	52.45%
2	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3日	上海市松江区	园林绿化	1,750.00	80.00%
3	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上海市松江区	农产品种植及销售	1,000.00	45.00%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韩汇如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韩汇如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董事敖巍巍由韩汇如推荐。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韩汇如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韩汇如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韩汇如已出具声明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5) 韩汇如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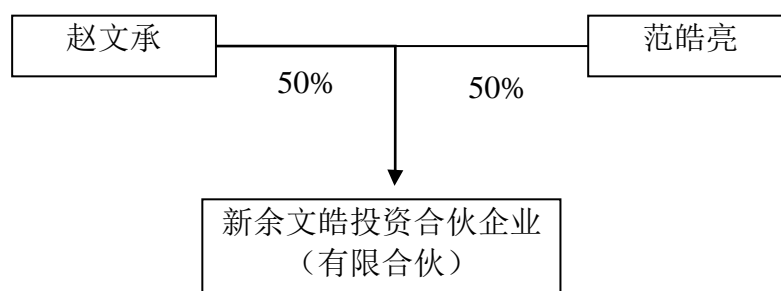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韩汇如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新余文皓

1、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承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60502310012484
税务登记证号	余地税登字 36050232762883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新余文皓出具的声明，新余文皓的合伙人仅为赵文承和范皓亮两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新余文皓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赵文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情况；新余文皓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

新余文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赵文承，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10519900111****，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国信路****，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赵思俭与赵文承系父子关系。赵文承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2015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新余顺成外，赵文承直接投资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元集团	2004年7月8日	四川省成都市	商品批发与零售；房屋租赁	5,000.00	83.00%

4、历史沿革

新余文皓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由赵文承作为普通合伙人，范皓亮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赵文承与范皓亮系兄弟关系。新余文皓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承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0%
2	范皓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文皓上述出资认缴情况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新余文皓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6、简要财务情况

新余文皓成立于2015年，其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26
总负债	0.26
所有者权益	600.0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6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文皓除投资汇元达之外，未有其他投资。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文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文皓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0、新余文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文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新余文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新余文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新余文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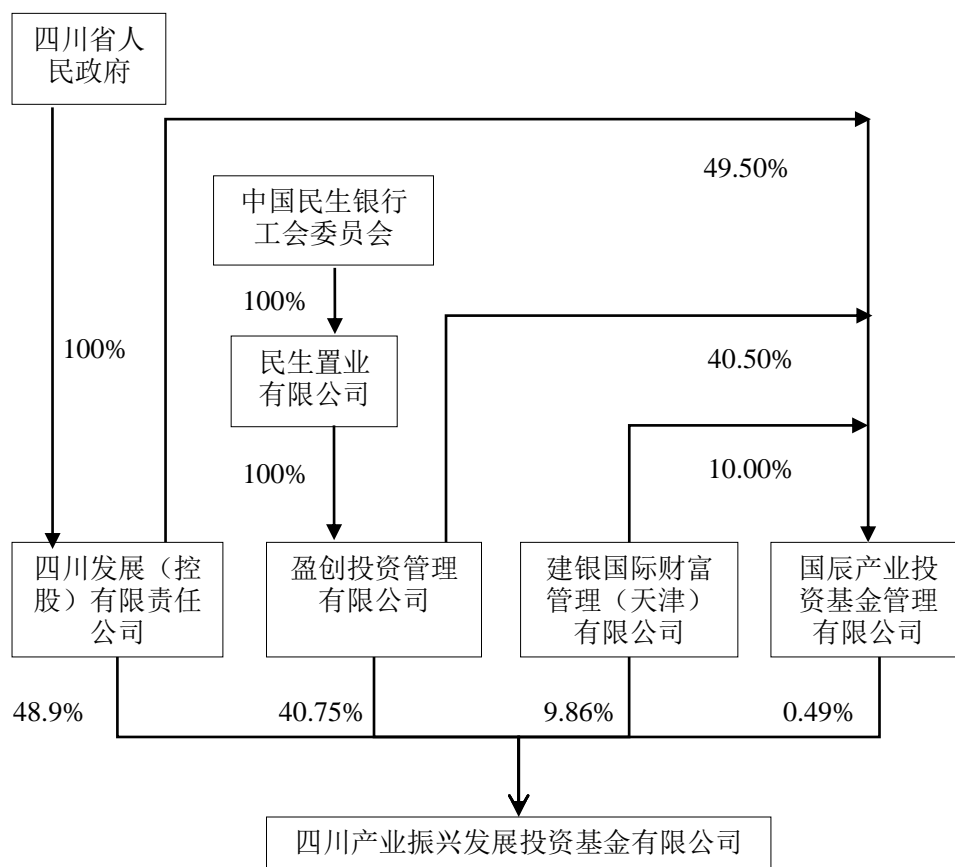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文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新余文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产业振兴

1、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8层80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8层80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6,135,021,04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186820
税务登记证号	川税蓉联字510198577363164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产业振兴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实缴出资占二者合计实缴出资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二者之外的其他股东无表决权。因此，四川省人民政府为产业振兴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产业振兴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产业振兴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历史沿革

(1) 设立

产业振兴成立于2011年6月24日，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23,000万元，实收资本303,000万元。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川华衡验字（2011）

第15号”《验资报告》。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1	四川发展（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7.36%	300,000.00
2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220,000.00	42.07%	0.00
3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57%	3,000.00
合计		523,000.00	100.00%	303,000.00

（2）第二次出资

2012年6月14日，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衡验字（2011）第20号”《验资报告》。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1	四川发展（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7.36%	300,000.00
2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220,000.00	42.07%	60,502.104
3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57%	3,000.00
合计		523,000.00	100.00%	363,502.104

（3）第三次出资、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3】44号），四川产业振兴引入新股东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613,502.104万元。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出资25亿元，其中以零对价方式受让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未实缴的认缴出资159,497.896万元并由其补足，另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0,502.104万元。

2013年9月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三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字（2013）66号”《验资报告》。具体出资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1	四川发展（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48.90%	300,000.00
2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60,502.104	9.86%	60,502.104
3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49%	3,000.00
4	盈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50,000.00	40.75%	250,000.00
合计		613,502.104	100.00%	613,502.10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产业振兴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产业振兴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6,006.65	721,160.49
总负债	32,837.93	27,509.56
所有者权益	713,168.72	693,650.9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50,734.15	53,882.98
利润总额	50,910.36	53,878.05
净利润	38,865.37	47,005.22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2.98	-10,37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3.87	23,03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5.71	-14,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84.82	-2,136.14

产业振兴2014年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产业振兴除投资四川汇元达之外，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	四川省成都市	水电、电网	80,555.77	24.34%
2	四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23日	四川省成都市	旅游业	15,515.00	20.04%
3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	四川省成都市	传媒业	10,000.00	9.00%
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8日	四川省自贡市	机械制造	12,000.00	16.67%
5	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四川省成都市	新材料	22,650.71	34.67%
6	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四川省成都市	有色金属研发与制造	900.00	33.33%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7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6日	四川省成都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6,151.99	21.05%
8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9日	四川攀枝花	钒钛磁铁矿开采	21,199.76	28.30%
9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四川省乐山市	农药制造和销售	78,143.40	6.67%
10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989年9月6日	四川省成都市	医药销售	2,250.00	24.67%
11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30日	四川省绵阳市	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	14,917.29	19.00%
1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9月30日	甘肃陇南	药品制造和销售	189,126.03	5.95%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产业振兴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产业振兴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产业振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产业振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产业振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产业振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0、产业振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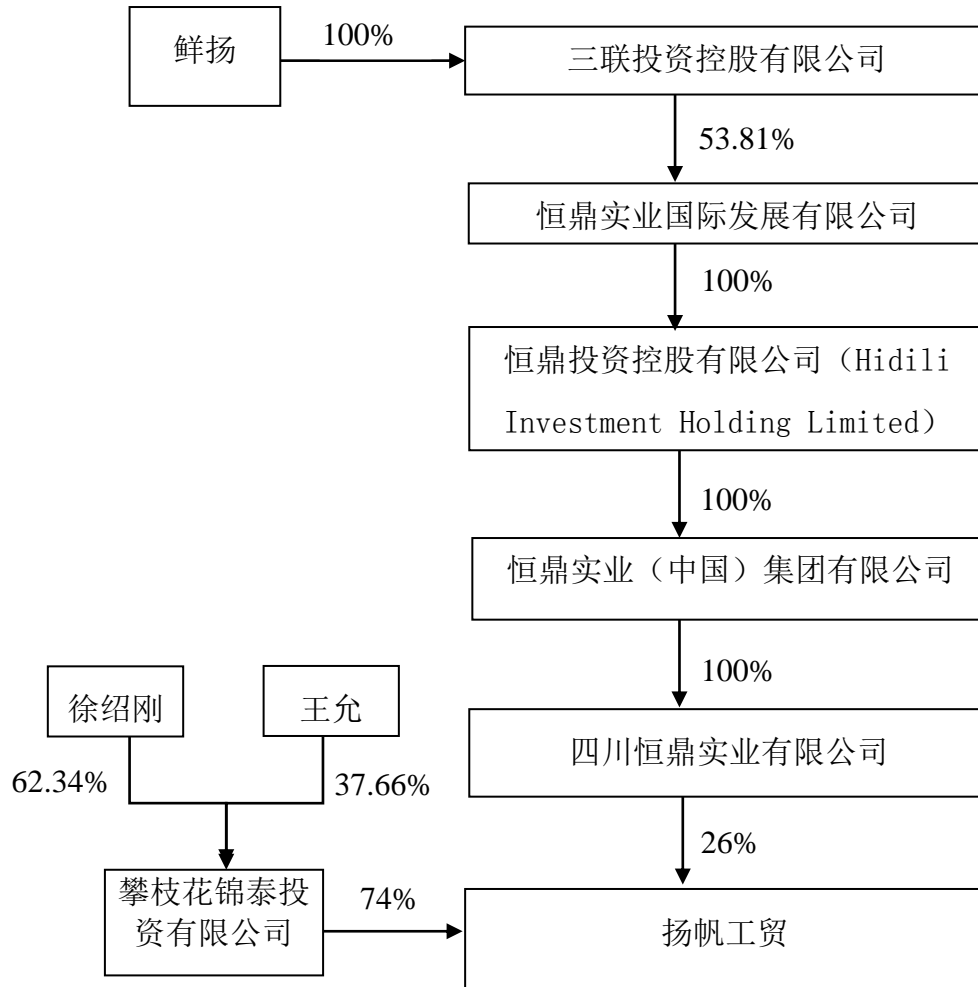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产业振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产业振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扬帆工贸

1、基本信息

名称	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	攀枝花市西区百家巷 16 号 2 栋一单元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攀枝花市西区百家巷 16 号 2 栋一单元 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阳
注册资本	4,2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10400000030607
税务登记证号	攀税字 510403756630192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矿石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扬帆工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矿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历史沿革

(1) 设立

扬帆工贸成立于2004年1月13日,由鲜扬、王荣分别出资18万元、12万元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首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月7日出具了“验字(2004)第72号”《验资报告》。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鲜扬	18.00	60.00%
2	王荣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16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鲜扬将其持有的扬帆工贸60.00%出资额转让给钟宗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帆工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宗领	18.00	60.00%
2	王荣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4月13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将扬帆工贸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其中钟宗领以货币增资12万元，王荣以货币增资8万元。凉山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4月13日出具了“凉天会师验字（2004）第4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帆工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宗领	30.00	60.00%
2	王荣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8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钟宗领将其持有的扬帆工贸60.00%出资额转让给鲜帆，王荣将其持有的扬帆工贸40.00%出资额转让给鲜清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帆工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鲜帆	30.00	60.00%

2	鲜清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5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鲜清平将其持有的扬帆工贸10.00%出资额转让给攀枝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帆工贸30.00%出资额转让给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同意鲜帆将其持有的扬帆工贸60.00%出资额转让给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帆工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45.00	90.00%
2	攀枝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6)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9月21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将扬帆工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405万元，攀枝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45万元。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5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光达验字（2005）第P-10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帆工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攀枝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扬帆工贸的股东攀枝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9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帆工贸90.00%出资额转让给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扬帆工贸的唯一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8）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27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将扬帆工贸注册资本增加至680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1月4日出具了“攀华会验（2007）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帆工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680.00	100.00%
合计		680.00	100.00%

（9）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2月8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将扬帆工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2月13日出具了“攀华会验（2007）8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帆工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30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与扬帆工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共计9,870万元，将其中的100万元转为扬帆工贸

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将其余的9,970万元转为扬帆工贸资本公积。同日，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与扬帆工贸签订了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帆工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11)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16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将扬帆工贸注册资本增加至4,230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攀枝花锦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帆工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1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26.00%	1,100.00
2	攀枝花锦泰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	74.00%	0.00
合计		4,230.00	100.00%	1,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扬帆工贸上述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扬帆工贸的主营业务是矿石销售。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610.12	26,263.12
总负债	28,004.07	23,946.78
所有者权益	4,606.05	2,316.3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0.00	3,632.35
营业利润	-1,336.25	-568.60
利润总额	-10,710.28	-595.67
净利润	-10,710.28	-451.44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43	-1,07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	-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3.81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8	-1,078.30

扬帆工贸2014年的财务数据业经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扬帆工贸除投资四川汇元达之外，未有其他投资。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扬帆工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扬帆工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扬帆工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扬帆工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扬帆工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扬帆工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0、扬帆工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扬帆工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扬帆工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 刘国力

刘国力，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3012119710215****，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刘国力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哈尔滨国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隆源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国力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1	哈尔滨国坤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黑龙江哈尔滨	种植业	1,000.00	50.00%
2	四川隆源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四川省成都市	股权投资	3,000.00	20.00%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国力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国力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刘国力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国力已出具声明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5) 刘国力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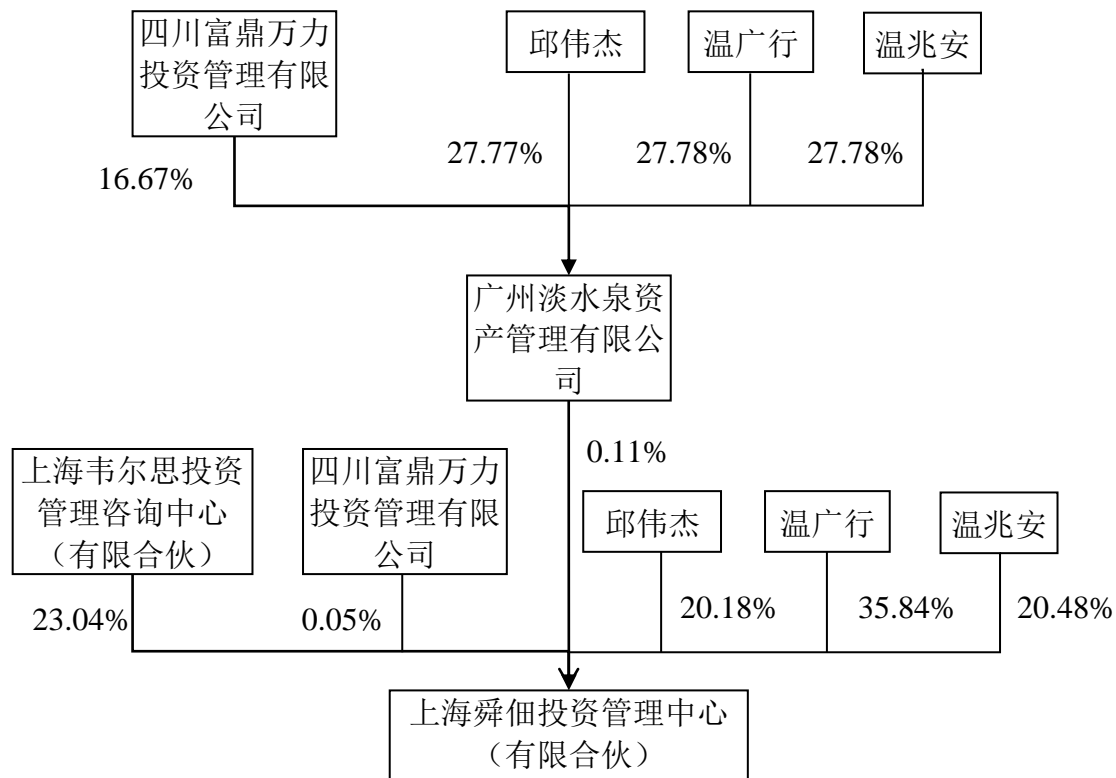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国力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2 层 U 区 22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2 层 U 区 2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建南）
认缴出资	6,5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118003146830
税务登记证号	沪字 310229342297334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舜佃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舜佃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历史沿革

(1) 设立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0日，由四川富鼎万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郭建南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执行事务代表为黎红川。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出资总额为50万元，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富鼎万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	90.00%
2	郭建南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 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舜佃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将认缴出资变更为5,510万元，合伙人减少郭建南，增加上海韦尔思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邱伟杰、温广行、温兆安、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人，其中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舜佃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韦尔思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7.22%
2	邱伟杰	有限合伙人	1,333.34	24.20%
3	温广行	有限合伙人	1,333.33	24.20%
4	温兆安	有限合伙人	1,333.33	24.20%
5	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0.13%
6	四川富鼎万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5%
合计			5,510.00	100.00%

(3) 增资

2016年3月31日，舜佃投资认缴出资增加为6,510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温广行认缴。

本次变更后，舜佃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韦尔思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3.04%
2	邱伟杰	有限合伙人	1,333.34	20.48%
3	温广行	有限合伙人	2,333.33	35.84%
4	温兆安	有限合伙人	1,333.33	20.48%

5	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0.11%
6	四川富鼎万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5%
合计			6,51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出资认缴情况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舜佃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10日，其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10.06
总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5,510.0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6
利润总额	0.06
净利润	0.0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

6、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投资四川汇元达之外，未有其他投资。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深圳前海淡水泉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9日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500.00	99.98%
2	深圳前海淡水泉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9日			500.00	99.98%
3	深圳前海淡水泉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9日			6,500.00	7.6908%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0、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刘仲辉

刘仲辉，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3010219631008****，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一路****。刘仲辉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开元集团副总裁。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四川汇元达外，刘仲辉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有股份数 (股)	权益比例
1	Virtue sky	2011年4月21日	BVI	投资	1	100.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仲辉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仲辉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刘仲辉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仲辉已出具声明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5) 刘仲辉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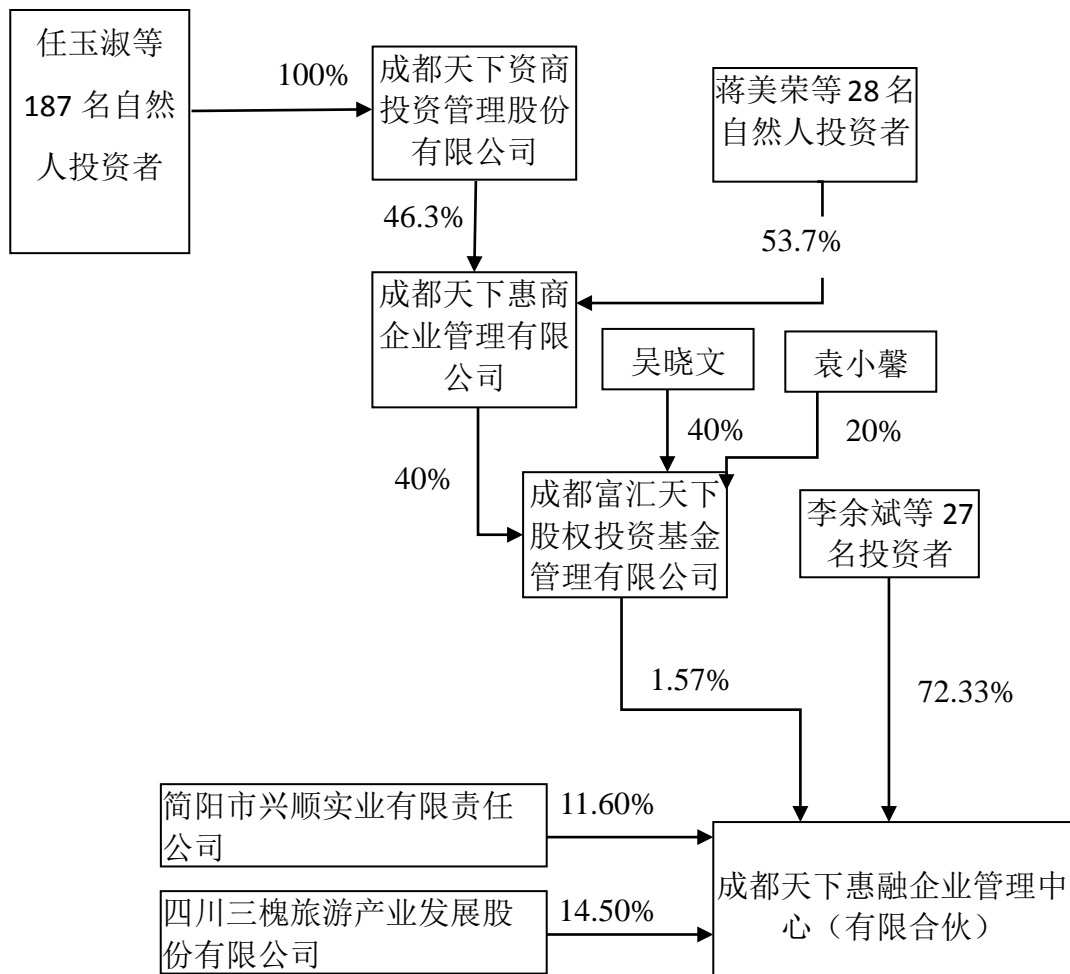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仲辉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 天下惠融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28 层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2-1-15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富汇天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征)
认缴出资	8,6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510109000557229
税务登记证号	川税蓉联字 51019833201882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天下惠融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天下惠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历史沿革

(1) 设立

天下惠融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由成都富汇天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陈皓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执行事务代表为曾征。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出资总额为5,000.00万元，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富汇天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陈皓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增资及出资额转让

2015年9月21日，天下惠融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引入新的合伙人并增加认缴出资额至8,620万元，并同意陈皓将其认缴出资额的4,950万元分别转让给四川三槐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惠泽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都爱德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阳市兴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青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美荣、李余斌、周文富、陈鹰、熊金汶，转让的出资额分别为1,250万元、125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350万元和65万元。本资增资及出资额转让后，天下惠融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三槐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4.50%
2	简阳市兴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60%
3	李余斌	有限合伙人	600.00	6.96%
4	陈皓	有限合伙人	360.00	4.18%
5	陈鹰	有限合伙人	350.00	4.06%
6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8%
7	成都青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8%
8	周文富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8%
9	熊金汶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8%
10	邓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成都爱德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12	邹凤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13	宋禄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14	胡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15	陈喻孝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16	蒋继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17	解中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18	张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19	魏在涌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20	黎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21	谭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22	唐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23	吴其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24	朱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25	刘嘉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2%
26	成都富汇天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5.00	1.57%
27	成都惠泽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1.45%
28	蒋美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29	曾凯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30	杨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合计			8,62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下惠融上述出资认缴情况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天下惠融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天下惠融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其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33.78
总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3,533.7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94.22
利润总额	-94.22
净利润	-94.2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8

6、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下惠融除投资四川汇元达之外，未有其他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富汇天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投资天下惠融外，未

有其他投资。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下惠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下惠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天下惠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下惠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天下惠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天下惠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0、天下惠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下惠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天下惠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 马巍

马巍，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111972111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马巍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马巍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境内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1	阿艾夫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四川省成都市	开发无线射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并提供技术咨询；	5,000.00	26.18%
2	攀枝花锦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四川省攀枝花市	对矿业、工业的投资	400.00	37.66%

2) 境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有股份数(股)	权益比例
1	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香港	投资	9,999	50.01%
2	Asia Victory	2010年5月27日	BVI		1	100.00%
3	China Sight	2011年3月8日	BVI		1	100.00%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马巍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马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马巍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马巍已出具声明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5) 马巍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马巍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 李坤一

李坤一，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28119830219****，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通讯地址：成都市人民北路****。李坤一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四川省地质调查院科员。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四川汇元达外，李坤一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有股份数 (股)	权益比例
1	Vast sino	2011年4月21日	BVI	投资	1	100.00%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坤一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坤一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李坤一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坤一已出具声明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5) 李坤一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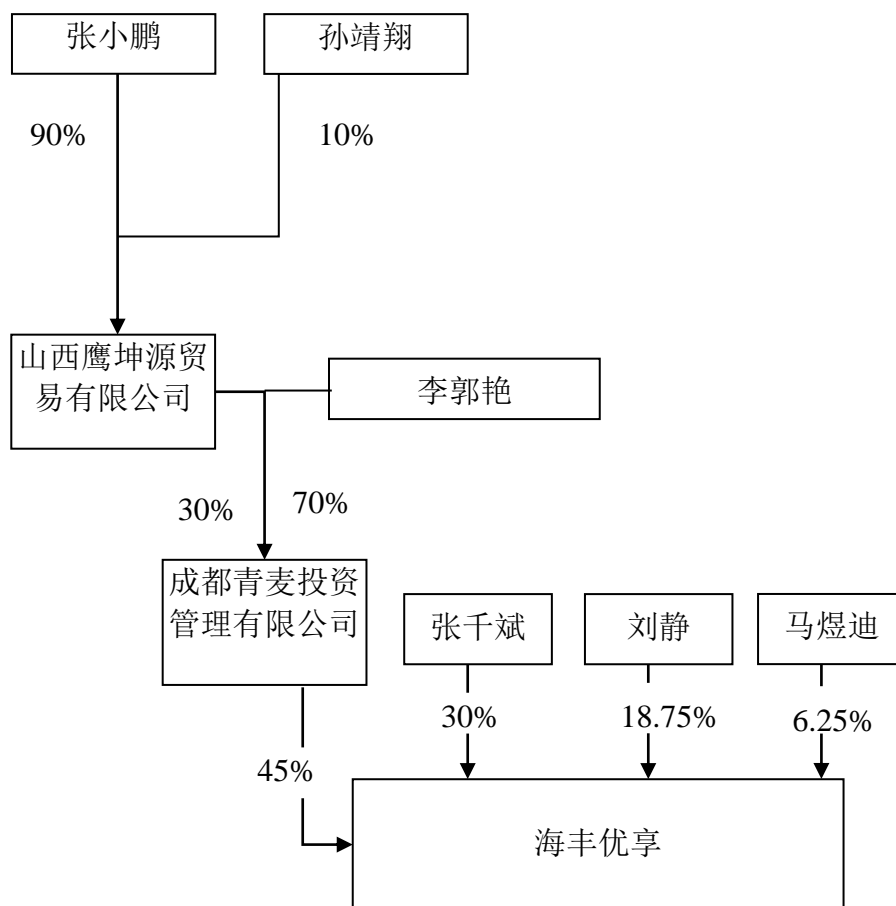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坤一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二) 海丰优享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8 号 1-1 幢 15 层 15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8 号 1-1 幢 15 层 151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秀云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10104000241669
税务登记证号	川税蓉联字 510104397433321 号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领域内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究及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表仪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海丰优享出具的声明，其系由成都青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千斌、刘静及马煜迪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未专门指定公司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也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海丰优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历史沿革

(1) 设立

海丰优享成立于2014年6月12日，由成都青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杰、王

洁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青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	63.00%
2	王洁	27.00	27.00%
3	丁杰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9日，海丰优享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丁杰将其持有的海丰优享合计10万元出资中的6万元转让给成都青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剩余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千斌；表决通过成都青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丰优享合计63万元出资中的24万元对外转让，其中18.75万元转让给刘静，5.25万元转让给马煜迪；表决通过王洁将其持有的海丰优享合计27万元出资中的1万元转让给马煜迪，剩余2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千斌。

该次股东会同时表决通过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600万元，其中成都青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675万元，张千斌增加出资450万元，刘静增加出资281.25万元，马煜迪增加93.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丰优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青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45.00%
2	张千斌	480.00	30.00%
3	刘静	300.00	18.75%
4	马煜迪	100.00	6.25%
合计		1,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丰优享上述出资认缴情况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海丰优享的经营范围：自动控制领域内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究及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表仪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海丰优享成立于2014年，其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5.53	1.22
总负债	22.75	5.72
所有者权益	1,592.78	-4.5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72	-4.50
利润总额	-2.72	-4.50
净利润	-2.72	-4.5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	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1	1.22
--------------	-------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丰优享除投资四川汇元达之外，未有其他投资。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丰优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丰优享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海丰优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丰优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海丰优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海丰优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0、海丰优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丰优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海丰优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三）何永平

何永平，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70519660905****，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通讯地址：成都市一环路****。何永平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老挝开元总经理；老挝开

元董事。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四川汇元达外，何永平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何永平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何永平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何永平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何永平已出具声明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5) 何永平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何永平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四) 杜勇

杜勇，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132119720906****，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一心桥南街****，通讯地址：成都市一环路****。杜勇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老挝开元董事，开元集团财务负责人。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四川汇元达外，杜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杜勇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杜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杜勇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杜勇已出具声明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5) 杜勇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杜勇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五) 赵思勤

赵思勤，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302619570302****，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打铜街****，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打铜街****。赵思勤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老挝开元副总经理。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四川汇元达外，赵思勤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思勤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思勤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赵思勤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思勤已出具声明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5) 赵思勤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思勤已出具声明函,自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关于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相互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汇如、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刘国力、刘仲辉、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马巍、李坤一、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共同直接持有四川汇元达和间接持有香港开元、老挝开元股权。

新余顺成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思俭与新余文皓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文承系父子关系,新余顺成与新余文皓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与新余顺成、新余文皓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韩汇如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形,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直接标的为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的四川汇元达 100% 股权。四川汇元达的主要业务为进口老挝开元生产的钾肥，并向国内销售。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后，四川汇元达的核心资产为通过其 100% 控股的香港开元控制的老挝开元 100% 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持有四川汇元达 100% 股权，从而直接控制老挝开元 100% 权益。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四川汇元达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汇元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1 栋 14 层 140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思俭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16.0743 万元
经营范围	钾肥技术研发；钾肥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 日至永久
注册号	510109000538749
组织机构代码	32745083-9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汇元达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新余顺成	14,000,000	34.86%
2	韩汇如	9,902,649	24.66%
3	新余文皓	6,000,000	14.94%
4	产业振兴	5,501,472	13.70%
5	扬帆工贸	1,315,849	3.28%
6	刘国力	1,100,294	2.74%
7	舜佃投资	605,162	1.51%
8	刘仲辉	461,000	1.15%
9	天下惠融	374,100	0.93%
10	马巍	263,170	0.66%
11	李坤一	230,500	0.57%
12	海丰优享	176,047	0.44%
13	何永平	138,300	0.34%
14	杜勇	69,150	0.17%
15	赵思勤	23,050	0.06%
	合计	40,160,743	100.00%

(二) 四川汇元达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1、2015年2月，四川汇元达设立

四川汇元达 2015 年 2 月 2 日由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四川汇元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余顺成	14,000,000	货币	70.00%
2	新余文皓	6,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5年2月2日，四川汇元达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538749。

2、2015年3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3日，四川汇元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川汇元达的经营范围中增加“钾肥销售”一项，并审议通过新章程。四川汇元达于2015年3月5日向成都市高新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5年3月11日，四川汇元达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1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1日，四川汇元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5名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92.2万元，其中新股东刘仲辉以货币出资461,000元，新股东李坤一以货币出资230,500元，新股东何永平以货币出资138,300元，新股东杜勇以货币出资69,150元，新股东赵思勤以货币出资23,050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四川汇元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余顺成	14,000,000	货币	66.92%
2	新余文皓	6,000,000	货币	28.68%
3	刘仲辉	461,000	货币	2.20%
4	李坤一	230,500	货币	1.10%
5	何永平	138,300	货币	0.66%
6	杜勇	69,150	货币	0.33%
7	赵思勤	23,050	货币	0.11%
	合计	20,922,000		100.00%

4、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四川汇元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2名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2,092.2万元增加至2,250.1019万元，其中新股东攀枝花市扬帆工

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15,849 元，新股东马巍以货币出资 263,170 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四川汇元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余顺成	14,000,000	货币	62.22%
2	新余文皓	6,000,000	货币	26.67%
3	扬帆工贸	1,315,849	货币	5.85%
4	刘仲辉	461,000	货币	2.05%
5	马巍	263,170	货币	1.17%
6	李坤一	230,500	货币	1.02%
7	何永平	138,300	货币	0.61%
8	杜勇	69,150	货币	0.31%
9	赵思勤	23,050	货币	0.10%
	合计	22,501,019		100.00%

5、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1）2015 年 8 月 3 日，四川汇元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 6 名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 2,250.1019 万元增加至 4,016.0743 万元，其中：

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501,472 元、资本公积 494,498,528 元；

新股东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6,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76,047 元、资本公积 15,823,953 元；

新股东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4,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74,100 元、资本公积 33,625,900 元；

新股东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55,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05,162 元、资本公积 54,394,838 元；

新股东韩汇如以货币出资 9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9,902,649 元、资本公积 890,097,351 元；

新股东刘国力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100,294 元、资本公积 98,899,706 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四川汇元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余顺成	14,000,000	货币	34.86%
2	韩汇如	9,902,649	货币	24.66%
3	新余文皓	6,000,000	货币	14.94%
4	产业振兴	5,501,472	货币	13.70%
5	扬帆工贸	1,315,849	货币	3.28%
6	刘国力	1,100,294	货币	2.74%
7	舜佃投资	605,162	货币	1.51%
8	刘仲辉	461,000	货币	1.15%
9	天下惠融	374,100	货币	0.93%
10	马巍	263,170	货币	0.66%
11	李坤一	230,500	货币	0.57%
12	海丰优享	176,047	货币	0.44%
13	何永平	138,300	货币	0.34%
14	杜勇	69,150	货币	0.17%
15	赵思勤	23,050	货币	0.06%
	合计	40,160,743		100.00%

2015 年 8 月 6 日，四川汇元达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汇元达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5]验字第 00017 号）验证。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出资 90,000.00 万元取得四川汇元达 24.66% 股份的详细说明

1) 韩汇如增资四川汇元达的背景

①本次交易中，四川汇元达需要资金收购境外资产股权

四川汇元达核心资产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位于境外，为完成本次交易，四川汇元达必须收购 New Goal 持有的香港开元 100% 股权。韩汇如对四川汇元达增资，解决了四川汇元达收购境外核心资产所需资金的问题。

②避免上市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

为避免重组交易中的关联交易问题，也考虑过由上市公司对四川汇元达增资。但上市公司以 9 亿元对四川汇元达出资，若本次重组失败，上市公司仅持有四川汇元达 24.66% 的股权，无法对四川汇元达形成控制，巨额投资款的收回具有很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面临巨大投资风险。

基于上述考虑，韩汇如为推进本次交易，同时为避免上市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于 2015 年 8 月出资 9 亿元对四川汇元达增资，四川汇元达用韩汇如 9 亿元增资款及其他股东增资款收购了香港开元 100% 股权。

2) 韩汇如对汇元达增资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与本次重组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赵思俭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老挝开元与国内上市公司合作事宜，并于 2015 年初与产业振兴达成投资意向，即标的资产估值 36.5 亿元、产业振兴出资 5 亿元参与标的资产解除境外架构并与国内上市公司重组合作事宜。2015 年 5 月交易标的一期钾肥正式达产，交易标的的投资价值进一步显现。2015 年 8 月，为实现四川汇元达收购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产业振兴连同韩汇如等投资者以 36.5 亿元的估值对四川汇元达增资。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65 号），标的资产汇元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15,795.7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汇元达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00,000 万元，较评估值折价 3.80%。

考虑到确定两次估值时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同时标的资产在该时间间隔内正

式达产，投资风险降低，投资价值提升，标的资产在增资时的估值与本次重组交易估值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

综上，韩汇如对四川汇元达增资系韩汇如从推进本次交易、避免上市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做出的有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决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韩汇如对标的资产增资并未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

①韩汇如增资 9 亿元增值情况

韩汇如以标的公司 36.5 亿元的估值对其增资 9 亿元，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估值 40 亿元，韩汇如 9 亿元增资款增值 8,630 万元。

②韩汇如增资 9 亿元承担较高的税收及资金成本

a. 税收成本：增值 8630 万元需缴纳 20% 所得税，即 1,726 万元；

b. 融资成本：为推进本次交易进行股权质押融资，融资额 9 亿元，加权利率 7.64%，一年资金成本 6,880 万元。

综上，韩汇如对标的资产增资并未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

6、2015 年 12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汇元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川汇元达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一项，并审议通过新章程。四川汇元达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成都市高新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16 日，四川汇元达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7、四川汇元达成立至今三次增资交易背景，作价是否评估，每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四川汇元达成立至今三次增资交易背景、作价评估情况、每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评估
1	2015年7月21日	(1) 刘仲辉增资 461,000 元 (2) 李坤一增资 230,500 元	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的股权同比例平移至汇元达： 刘仲辉和李坤一分别是原亚洲钾肥股东 Virtue Sky 和 Vast Sino 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回购其在境外对应的亚洲钾肥股权，从而将其间接持有的老挝开元权益平移回境内。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 出资后其持有汇元达股权比例与其持有亚洲钾肥股权比例相同（注）	否
		(3) 何永平增资 138,300 元 (4) 杜勇增资 69,150 元 (5) 赵思勤增资 23,050 元	股权激励		由赵思俭与受激励高管协商定价	否
2	2015年7月27日	(1) 扬帆工贸增资 1,315,849 元	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的股权同比例平移至汇元达： 扬帆工贸与原亚洲钾肥股东 Glory Faith 同为恒鼎实业控制，马巍是原亚洲钾肥股东 Asia Victory 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回购其在境外对应的亚洲钾肥股权，从而将其间接持有的老挝开元权益平移回境内。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 出资后其持有汇元达股权比例与其持有亚洲钾肥股权比例相同（注）	否
		(2) 马巍增资 263,170 元		50.76 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为其原投资亚洲钾肥时的投资成本； 出资后其持有汇元达股权比例与其持有亚洲钾肥股权比例相同（注）	否
3	2015年8月3日	(1) 产业振兴增资 5,501,472 元；	新进投资者共出资 16.05 亿元，主要用于回购未平移至境内的亚洲钾肥原	90.88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增资入股后标的公司总估值为 36.5 亿	否

	(2) 海丰优享增资 176,047 元; (3) 天下惠融增资 374,100 元 (4) 舜佃投资增资 605,162 元; (5) 韩汇如增资 9,902,649 元; (6) 刘国力增资 1,100,294 元。	投资者所持亚洲钾肥股权和债权		元	
--	-------------------------------------------------------------------------------------------------------------------------------------------	----------------	--	---	--

注：境外架构拆除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

境外架构拆除前，平移至境内的各股东持有亚洲钾肥股权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后，各股东持有四川汇元达股权比例			说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Silver Gold	76,874.00	89.91%	赵思俭	新余顺成	14,000,000.00	62.22%	共计 89.91%
				新余文皓	6,000,000.00	26.67%	
			何永平	138,300.00	0.61%		
			杜勇	69,150.00	0.31%		
			赵思勤	23,050.00	0.10%		
Glory Faith	5,000.00	5.85%	扬帆工贸	1,315,849.00	5.85%	本次出资时，同为恒鼎实业控制	
Virtue Sky	1,750.00	2.05%	刘仲辉	461,000.00	2.05%	--	
Asia Victory	1,000.00	1.17%	马巍	263,170.00	1.17%	--	
Vast Sino	875.00	1.02%	李坤一	230,500.00	1.02%	--	
合计	85,499	100.00%		22,501,019.00	100.00%	--	

8、历次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三次增资的出资人主要分成三类：

(1) 原亚洲钾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在境内的经营实体。

Asia Victory、Virtue Sky 和 Vast Sino 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境内自然人马巍、刘仲辉和李坤一，Glory Faith 由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恒鼎实业实际持有。前述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老挝开元权益平移回境内（Glory Faith 对应的境内股东为扬帆

工贸)，且前述股东在四川汇元达的出资全部分别用于回购其在境外对应的亚洲钾肥股权。

（2）汇元达高管团队

何永平、杜勇、赵思勤，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该次出资属于股权激励。

（3）新进投资者

韩汇如、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刘国力、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进投资者，以四川汇元达估值 36.5 亿元对四川汇元达出资。

上述三类投资者中，原亚洲钾肥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该实际控制人在境内的经营实体的出资是用于回购其在境外对应的亚洲钾肥股权、汇元达高管团队的出资是股权激励，因而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新进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赵思俭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老挝开元与国内上市公司合作事宜，并于 2015 年初与产业振兴等国内投资者达成投资意向，即标的资产估值 36.5 亿元，产业振兴等国内投资者增资四川汇元达，其出资将用于收购 New Goal 持有的香港开元股权。

2015 年 5 月，交易标的一期钾肥项目正式达产，交易标的的投资价值进一步显现，上市公司与四川汇元达达成重组合作意向。上市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65 号），标的资产汇元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15,795.7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汇元达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00,000 万元，较评估值折价 3.80%。

考虑到两次估值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同时标的资产在该时间间隔内正式达产，投资风险降低，投资价值提升，该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

9、关于增资对象中涉及高管和员工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2015年7月21日，四川汇元达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增资92.20万元，其中何永平、杜勇、赵思勤三人为公司高管，增资金额分别为何永平13.83万元、杜勇6.915万元、赵思勤2.305万元，三名高管按照1:1比例对四川汇元达公司进行增资。2015年8月3日，四川汇元达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再次增资时按照90.88:1的比例进行增资。四川汇元达在收到何永平、杜勇、赵思勤三名高管增资金额时按照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将实际出资金额与股权公允价值（2015年8月3日增资价格）的差额2,071.73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四川汇元达下属公司情况

1、香港开元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香港开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开元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KAIYUAN MINING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37楼3702室
已发行股本	100港元及7500万美元，分为100股
公司编号	1517808

（2）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汇元达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香港开元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设立

香港开元成立于2010年10月20日，设立时的股东为New Goal，New Goal持有香港开元1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New Goal持有香港开元100%的股权。

②债转股

2015年8月21日，亚洲钾肥与New Goal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亚洲钾肥将其持有的香港开元7,500万美元债权无偿转让给New Goal。同日，New Goal与香港开元签订债转股协议，New Goal受让的前述香港开元7,500万美元债权转增为香港开元股本。前述债权转为股本后，香港开元已发行股份数仍为100股，已缴付股本为100港元及7,500万美元，New Goal持有香港开元100%的股权。

③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New Goal与汇元达作为合同其中两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New Goal以250,169,813.80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香港开元100股转让给汇元达。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8月21日完成交割，香港开元于同日向汇元达签发股票以证明其股东身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元达持有香港开元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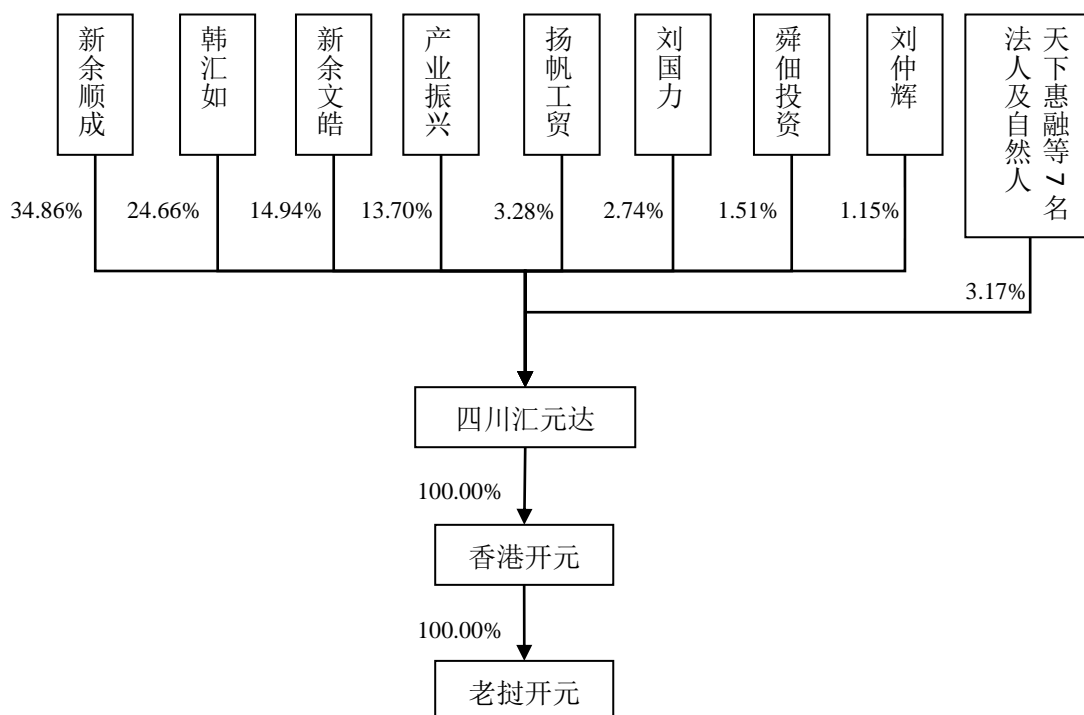
2、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 老挝开元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老挝开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O KAIYUAN MINING SOLE COMPANY LTD.
公司形式	单一股东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	钾矿的勘察、勘探、开采和加工
办公地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 Namalath 村
注册资金	75,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企业编号	01-00001173 451 5 (B,C/2)
纳税人识别号	736263768-9-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老挝开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11 月，老挝开元设立

2008 年 3 月 10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核准四川省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在老挝设立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商合[2008]28 号），同意开元矿业在老挝设立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开元矿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008-000506 号）。

开元矿业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甘蒙省色邦菲县和沙湾那吉省赛布里县钾盐矿普查与勘探合同》，其中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开元矿业依据老挝法律注册成立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老挝开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老挝计划投资部向老挝开元颁发第 135-08/MEM.IPD3 号《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老挝开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	-----------	------

开元矿业	300	100%
------	-----	------

2009年3月10日，老挝开元完成注册登记，取得了老挝工商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注册号：2182/ERO）。

②2010年至2011年，老挝开元股权转让及增资至3000万美元

2010年12月10日，开元矿业与香港开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老挝开元的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开元，转让价款为650万美元，其中包含3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及开元矿业向老挝开元提供的借款350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于2010年12月17日由老挝能源与矿产部和老挝计划与投资部投资促进局、于2010年12月20日由老挝工商部企业登记办公室出具正式收件函，得到老挝政府批准。2011年6月6日，老挝总理府办公室签发第1084/PMO号《股权转让证书》，同意开元矿业将其持有的老挝开元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开元。

2011年6月9日，老挝政府与香港开元签订《甘蒙省色邦菲县和沙湾那吉省赛布里县钾盐矿普查与勘探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将老挝开元的股东变更为香港开元。

2011年6月10日，老挝计划投资部发布第122-11/MEM.IPD4号文件，授予香港开元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将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由开元矿业变更为香港开元。

2011年7月1日，老挝开元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老挝开元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至3,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老挝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开元	3,000	100%

2011年7月27日，老挝开元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获取了老挝工商部核发企业注册登记证(注册号:2614/ERO)。

③2011年11月，老挝开元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美元

2011年11月9日，老挝开元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老挝开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美元增加至6,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老挝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开元	6,000	100%

2012年2月16日，老挝计划投资部向老挝开元颁发第013-12/MEM.IPD4号《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2年3月6日，老挝开元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获取了老挝工商部重新核发企业注册登记证(注册号:0376/ERO)。

④2014年8月，老挝开元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7500万美金

2014年8月22日，老挝开元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老挝开元注册资本由6,000万美金增加至7,500万美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老挝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开元	7,500	100%

2014年10月27日，老挝开元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获取了老挝工商部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6/ERO)。

2015年3月3日，老挝开元取得老挝计划投资部颁发的007-15/MPL.IPD4号《特许权登记证》，将老挝开元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美元。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老挝开元合法注册、有效存续，其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据老挝法律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完成了必须的程序。

3、宏峰生石灰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宏峰生石灰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单一股东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	生产和销售生石灰
办公地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 Namalath 村
注册资金	1,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3日
企业编号	12-001986 451.5 C/1
纳税人编号	549668407-9-00

(2) 老挝开元收购宏峰生石灰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宏峰生石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峰石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宏峰石灰全部股权及资产转让至老挝开元，转让价款人民币15,000,000元。同日，宏峰石灰股东黄初波与老挝开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宏峰石灰为依据老挝法律注册的单一股东有限公司，现持有第1986/ERO.KM号《企业注册登记证书》。2012年2月3日，老挝开元取得老挝人民共和国甘蒙省政府颁发的第03/KM号《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正式取得宏峰石灰100%股权。

(四) 老挝开元股权结构演变

1、搭建境外上市结构

老挝开元设立时的股东为开元矿业。2010年7月，老挝开元启动境外上市计划，开始搭建境外上市架构。

(1) 设立上市主体亚洲钾肥、New Goal 及香港开元

2010年9月27日，亚洲钾肥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设立时的股本为50,000普通股，每股1美元。50,000美元为注册开曼群岛公司标准的授权资本。亚洲钾肥在设立时，向Silver Gold、Golden Rock 分别发行了85股、15股普通股。亚洲钾肥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ilver Gold	85	85.00%
2	Golden Rock	15	15.00%
合计		100	100.00%

2010年7月1日，New Goal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2010年8月17日，New Goal 向Silver Gold、Golden Rock 分别发行了85股、15股普通股。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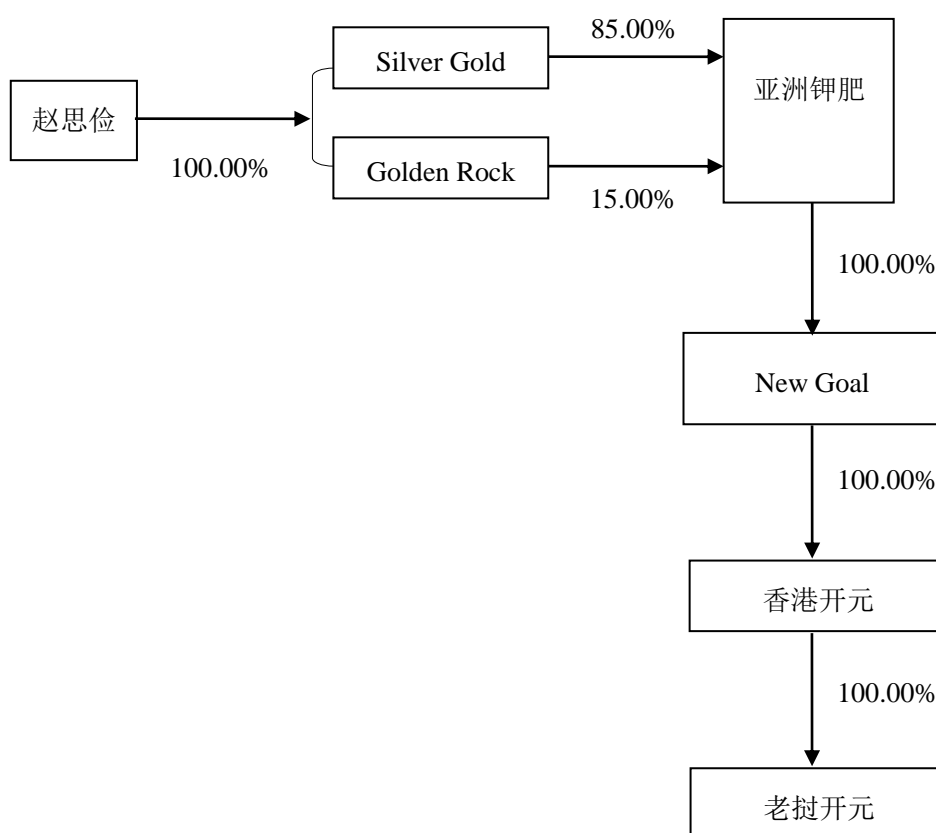
年 12 月 12 日，Silver Gold、Gold Rock 将其合计持有的 New Goal 1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亚洲钾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洲钾肥持有 New Goal 100% 的股权，为 New Goal 的唯一股东。

亚洲钾肥、New Goal、Silver Gold 及 Golden Rock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思俭，上述四家公司均为注册在境外的特殊目的实体，其本身并没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 开元矿业将老挝开元股权转让给香港开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New Goal 在香港设立香港开元，New Goal 持有香港开元 100% 股权，为香港开元的唯一股东。2010 年 12 月 10 日，开元矿业与香港开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元矿业将其持有的老挝开元 10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开元。

本次转让后，老挝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3) Silver Gold 和 Golden Rock 认购亚洲钾肥新增股份

2011年3月31日，Silver Gold 和 Golden Rock 合计以 650 万美元认购亚洲钾肥 87,400 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亚洲钾肥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ilver Gold	74,375	85.00%
2	Golden Rock	13,125	15.00%
合计		87,500	100.00%

（4）Golden Rock 转让亚洲钾肥股权

2011年5月30日，Golden Rock 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 7% 的股权以 1,7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了 China Sight；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 5% 的股权以 1,2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了 Silver Ray；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 2% 的股权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了 Virtue Sky；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 1% 的股权以 2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了 Vast Sino。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olden Rock 不再持有亚洲钾肥股权，亚洲钾肥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ilver Gold	74,375	85.00%
2	China Sight	6,125	7.00%
3	Silver Ray	4,375	5.00%
4	Virtue Sky	1,750	2.00%
5	Vast Sino	875	1.00%
合计		87,500	100.00%

China Sight、Silver Ray、Virtue Sky 和 Vast Sino 分别为自然人马巍、范锐、刘仲辉和李坤一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除持有亚洲钾肥股权之外，上述四家实体并没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5）引入恒鼎投资者

2010年11月26日，亚洲钾肥、Silver Gold、Golden Rock、赵思俭与 Glory Faith、Asia Victory 和 Leader Capital（此三家投资者统称为“恒鼎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亚洲钾肥向恒鼎投资者发行总计 2,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前述债券可以转换为亚洲钾肥 12,500 股普通股。2011 年 9 月 30 日，恒鼎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为亚洲钾肥 12,500 股普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洲钾肥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ilver Gold	74,375	74.375%
2	China Sight	6,125	6.125%
3	Silver Ray	4,375	4.375%
4	Virtue Sky	1,750	1.750%
5	Vast Sino	875	0.875%
6	Glory Faith	5,000	5.000%
7	Asia Victory	1,000	1.000%
8	Leader Capital	6,500	6.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6）引入 Kingscross

2011 年，亚洲钾肥、Silver Gold、赵思俭及 Kingscross 签署自 2011 年 9 月 8 日生效的《认购协议》，约定亚洲钾肥向 Kingscross 发行总计 5,0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前述债券将于亚洲钾肥完成全球发行前转换为亚洲钾肥股份。

（7）引入德银投资者

2012 年 5 月 9 日，Silver Gold 与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Celestial Glory、Central Fortune 签署《认购协议》，约定 Silver Gold 向前述投资者发行 2014 年到期的、利率为 6.5% 的担保债券 450 万美元以及 2014 年到期的无息担保可交换债券 2,250 万美元（前述债券合称为“DB-A 级债券”）。

2012 年 5 月 9 日，Silver Gold 与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Glory Perfect 签署《认购协议》，约定 Silver Gold 向前述投资者发行 2014 年到期的无息担保可交换债券 300 万美元（以下简称为“DB-B 级债券”），其中 Glory Perfect 认购了 145 万美元的债券。2012 年 7 月 9 日，Glory Perfect 向 Iris Pacific Limited、Prime Soar Limited、Step Up 分别转让了 45 万美元、50 万美元及 30 万美元前述债券。

上述可交换债券将于亚洲钾肥上市前转换为亚洲钾肥股份。

(8) 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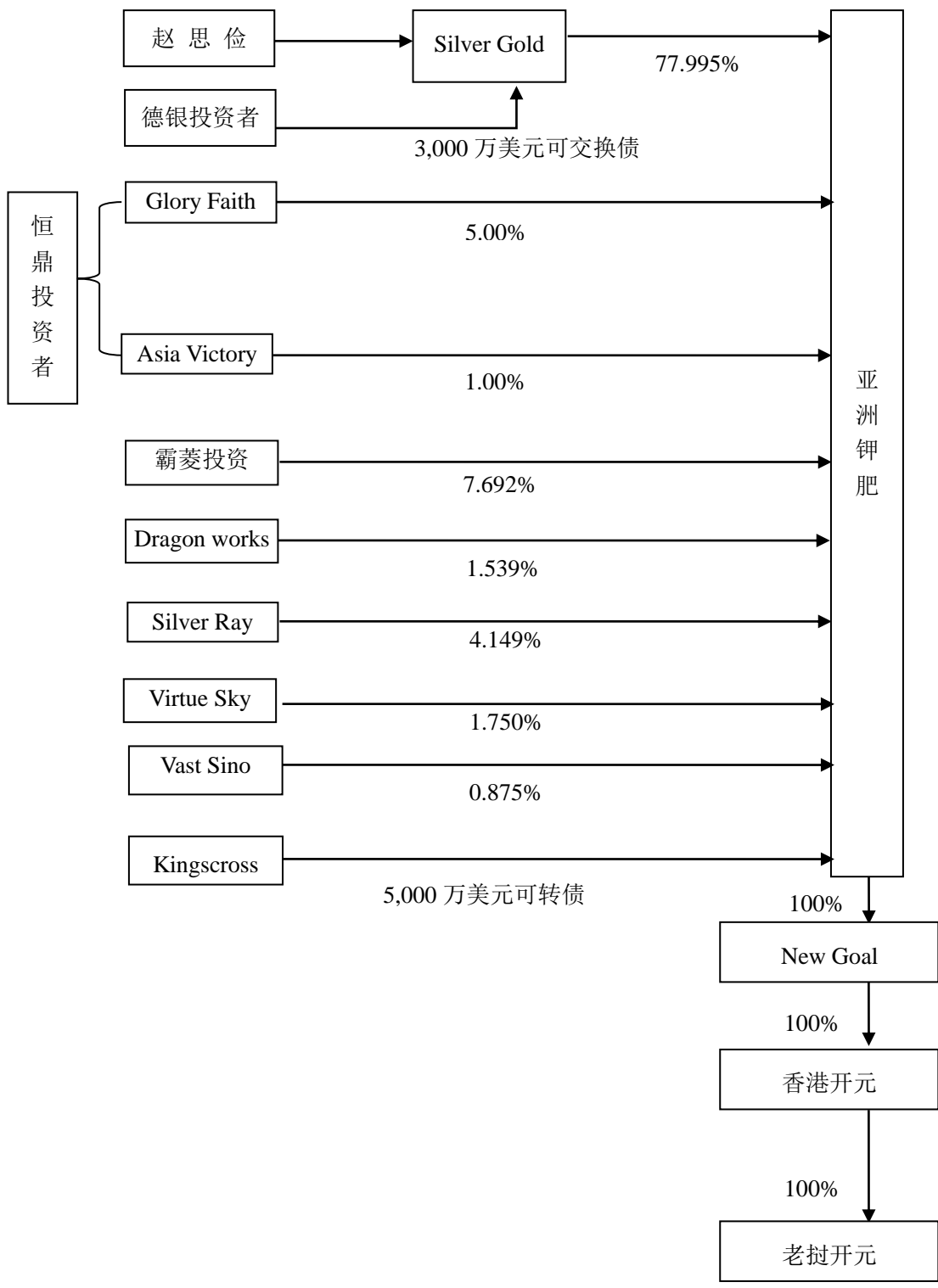
2012年5月9日，霸菱投资与China Sight、Leader Capital、Asia Victory、Silver Gold、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赵思俭、马巍、鲜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China Sight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1,192股普通股转让给霸菱投资，Leader Capital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6,500股普通股转让给霸菱投资，前述股权转让的总价为5,000万美元。

2012年5月21日，China Sight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3,394股普通股以2,206.7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Silver Gold；Silver Ray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226股普通股以146.2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Silver Gold。2012年5月24日，China Sight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1,539股普通股以1,0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Dragon Works。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China Sight、Leader Capital不再持有亚洲钾肥股权，亚洲钾肥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ilver Gold	77,995	77.995%
2	Silver Ray	4,149	4.149%
3	Virtue Sky	1,750	1.750%
4	Vast Sino	875	0.875%
5	Glory Faith	5,000	5.000%
6	Asia Victory	1,000	1.000%
7	霸菱投资	7,692	7.692%
8	Dragon Works	1,539	1.539%
	合计	100,000	1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老挝开元境外上市架构搭建完毕。老挝开元股权及主要债权结构如下：



(9) 关于老挝开元筹划上市进展、未上市原因情况

2011年，老挝开元钾肥项目开工建设，由于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仅靠自有资金无法完成项目建设，于是计划通过上市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但由于老挝开元钾肥项目当时尚处于建设期，不符合中国境内 IPO 上市盈利要求，而当时香港联交所针对未盈利的矿业公司上市制定了明确指引。因此老挝开元开始筹划香港上市工作，相继完成了设立上市主体亚洲钾肥、搭建上市架构、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等工作，并于2012年12月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A1表格。按照原本的上市计划，亚洲钾肥将于2013年第三季度实现上市，但由于当时香港证券市场环境不佳，亚洲钾肥决定暂停香港上市。

2、关于境外上市架构拆除情况

老挝开元境外上市架构拆除的过程如下：

(1) 汇元达受让香港开元股权

2015年5月21日，汇元达与New Goal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元达以250,169,813.80美元的价格收购New Goal持有的香港开元全部已发行股份。

(2) 回购霸菱投资所持亚洲钾肥股权

2015年5月21日，亚洲钾肥与霸菱投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亚洲钾肥回购霸菱投资持有的亚洲钾肥7,692股普通股。2015年8月27日，亚洲钾肥通过New Goal向霸菱投资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

(3) 赎回 Kingscross 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2015年5月21日，亚洲钾肥、Silver Gold、赵思俭与Kingscross签署赎回及结算协议，约定亚洲钾肥赎回其向Kingscross发行的5,000万美元可转换债券。2015年8月27日，亚洲钾肥通过New Goal账户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

(4) 赎回德银投资者持有的债券

2015年5月21日，Silver Gold 与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Celestial Glory、Central Fortune、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为债券受托人和担保的代理人）签署赎回及结算协议，约定 Silver Gold 赎回上述向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Celestial Glory、Central Fortune 发行的 DB-A 级债券。同日，Silver Gold 与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为债券受托人）签署赎回及结算协议，约定 Silver Gold 赎回债券持有人持有的 DB-B 级债券。2015年8月27日，Silver Gold 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

（5）回购 Silver Ray 所持亚洲钾肥股权

2015年9月30日，Silver Ray 与 Silver Gol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Silver Ray 将其持有的亚洲钾肥 2,499 股普通股转让给 Silver Gold。本次转让完成后，Silver Ray 持有亚洲钾肥 1,650 股普通股，Silver Gold 持有亚洲钾肥 76,874 股普通股。2015年12月22日，Silver Gold 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015年9月30日，亚洲钾肥与 Silver Ray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亚洲钾肥回购 Silver Ray 持有的亚洲钾肥 1,650 股普通股。2015年10月8日，亚洲钾肥向 Silver Ray 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

（6）回购 Asia Victory 所持亚洲钾肥股权

2015年7月28日，亚洲钾肥与 Asia Victory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亚洲钾肥回购 Asia Victory 持有的亚洲钾肥 1,000 股普通股。2015年9月30日，亚洲钾肥向 Asia Victory 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

（7）回购 Glory Faith 所持亚洲钾肥股权

2015年7月28日，亚洲钾肥与 Glory Faith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亚洲钾肥回购 Glory Faith 持有的亚洲钾肥 5,000 股普通股。2015年11月27日，亚洲钾肥向 Glory Faith 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

（8）回购 Dragon Works 所持亚洲钾肥股权

2015年8月19日,亚洲钾肥与 Dragon Works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于2015年9月29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亚洲钾肥回购 Dragon Works 持有的亚洲钾肥1,539股普通股。2015年9月30日,亚洲钾肥向 Dragon Works 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

(9) 回购 Silver Gold 所持亚洲钾肥股权

2015年5月21日,亚洲钾肥与 Silver Gold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于2015年8月4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亚洲钾肥回购 Silver Gold 持有的亚洲钾肥3,620股普通股。2015年8月27日,亚洲钾肥通过 New Goal 账户支付了该部分回购价款。

2015年9月30日,亚洲钾肥与 Silver Gold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亚洲钾肥回购 Silver Gold 持有的剩余亚洲钾肥73,254股普通股。2015年9月30日,亚洲钾肥向 Silver Gold 支付了该部分回购价款。

(10) 回购 Vast Sino 所持亚洲钾肥股权

2015年10月11日,亚洲钾肥与 Vast Sino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亚洲钾肥回购 Vast Sino 持有的亚洲钾肥875股普通股。2016年1月20日,亚洲钾肥向 Vast Sino 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

(11) 回购 Virtue Sky 所持亚洲钾肥股权

2015年10月11日,亚洲钾肥与 Virtue Sky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亚洲钾肥回购 Vast Sky 持有的剩余亚洲钾肥1,750股普通股。2016年1月20日,亚洲钾肥向 Vast Sky 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

根据汇元达实际控制人赵思俭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老挝开元原有境外上市架构已彻底拆除,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自汇元达100%股权转让至东方铁塔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如发生与老挝开元拆除境外上市架构相关的诉讼等事项,导致汇元达、香港开元或老挝开元受到任何损失的,其将向汇元达作出足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老挝开元境外上市架构已拆除完毕，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3、四川汇元达受让香港开元股权

2015年5月21日，四川汇元达与 New Goa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四川汇元达以 250,169,813.80 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开元 100% 的股权。香港开元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变更登记，其股东变更为四川汇元达。

2015年6月15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外备[2015]第 12 号），同意对四川汇元达收购香港开元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5年7月7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500106 号），同意四川汇元达通过香港开元对老挝开元进行投资。

法律顾问金杜所经核查后认为，四川汇元达已就其境外投资在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4、四川汇元达受让香港开元股权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关于汇元达收购 New Goal 持有的香港开元股权情况

老挝开元设立时的股东为开元矿业。2010年7月，老挝开元启动境外上市计划，开始搭建境外上市架构。在引入霸菱投资等投资者及经过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后，最终由境外拟上市主体亚洲钾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New Goal 持有香港开元 100% 的股权，进而持有老挝开元 100% 的股权。境外拟上市主体亚洲钾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ilver Gold	77,995	77.995%
2	Silver Ray	4,149	4.149%
3	Virtue Sky	1,750	1.750%
4	Vast Sino	875	0.875%
5	Glory Faith	5,000	5.000%
6	Asia Victory	1,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霸菱投资	7,692	7.692%
8	Dragon Works	1,539	1.539%
合计		100,000	100.000

另外，Kingscross 持有亚洲钾肥向其发行的总计为 5,0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德银投资者持有 Silver Gold 向其发行的 450 万美元担保债券以及 2,550 万美元无息担保可交换债券。

之后，老挝开元放弃了境外上市计划，并开始推动在中国境内的重组上市。为了实现该目标，亚洲钾肥部分权益持有人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了汇元达，并拟由汇元达以受让 New Goal 持有的香港开元 100% 股权的方式进而持有老挝开元 100% 股权。在该方案实施的同时，也需要拆除原有境外上市构架，而汇元达收购香港开元股权的价格 2.5 亿美元就是根据拆除境外上市架构的资金需要所确定，具体如下：

1) 亚洲钾肥股东霸菱投资、Dragon Works、Silver Ray 及债券持有人 Kingscross、德银投资者不参与老挝开元的境内重组事宜，其需要实现投资退出，具体方式为由亚洲钾肥回购霸菱投资、Dragon Works、Silver Ray 持有的亚洲钾肥股份以及赎回 Kingscross、德银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亚洲钾肥先行回购 Silver Gold 持有的部分亚洲钾肥股份，再由 Silver Gold 以其收到的股份回购款向德银投资者支付债券赎回款），回购及赎回价格系由相关各方根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回报率等协商确定，合计金额为 2.35 亿美元。

2) Silver Gold、Asia Victory、Virtue Sky 和 Vast Sino 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境内自然人赵思俭、马巍、刘仲辉和李坤一，Glory Faith 由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恒鼎实业实际持有，前述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老挝开元权益平移回境内（Silver Gold 对应的境内股东为新余文皓、新余顺成，Glory Faith 对应的境内股东为扬帆工贸），同时，由亚洲钾肥回购前述股东持有的亚洲钾肥股份，合计金额为 0.15 亿美元。

综上所述，汇元达收购香港开元股权的价格 2.5 亿美元主要是根据因拆除境外上市架构的需要而向各股东和债权人所支付的股份回购款及债券赎回款金额

所确定，汇元达收购香港开元股权的价格具备合理性。

(2) 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上述交易的目的是实现汇元达对香港开元、老挝开元的收购以及拆除老挝开元原有境外上市架构，作价是根据因拆除境外上市架构的需要而向各股东和债权人所支付的股份回购款及债券赎回款金额所确定，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本质不同，故交易金额存在差异。

据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汇元达收购香港开元股权的价格 2.5 亿美元主要是根据因拆除境外上市架构的需要而向各股东和债权人所支付的股份回购款及债券赎回款金额所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同时，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存在本质不同，交易作价的依据不同，交易金额存在差异且具有合理性。

(3) 四川汇元达以 250,169,813.80 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开元 100% 的股权与亚洲钾肥与 New Goal 之间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0 年 11 月 26 日，恒鼎投资者认购亚洲钾肥价值 2,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 年 9 月 30 日，恒鼎投资者将持有的全部可换股债券按每股 2,000 美元的价格悉数转换 12,500 股股份，占 12.5%。2011 年 9 月 8 日，东盟投资者以 5,000 万美元认购亚洲钾肥可转换债券。

亚洲钾肥将上述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筹集资金 7,500 万美元借给香港开元使用。2015 年 8 月，亚洲钾肥将其持有的香港开元 7,500 万美元债权无偿转让给 New Goal，New Goal 将其持有的香港开元 7,500 万美元债权转增为股本，相当于完成了出资程序。四川汇元达以 250,169,813.80 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开元 100% 股权，是用于亚洲钾肥回购各股东投资款，同时将赵思俭等间接持有的老挝开元权益平移至境内，通过四川汇元达间接持有。回购款包含了各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以及对本次退出投资者约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与 New Goal 对香港开元的出资存在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汇元达以 250,169,813.80 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开元 100%的股权作价依据真实，其收购价格和亚洲钾肥与 New Goal 之间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是正常的。

（五）老挝开元原境内股东开元矿业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省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芳草东街 53 号 1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思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平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永久
注册号	510109000123451
组织机构代码	78266869-6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开元矿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思俭	19,200,000	96.00%
2	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11 月，设立四川帝银经贸有限公司

开元矿业的前身为四川帝银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帝银”），于 2011 年 11 月由自然人杨广常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自然人陈洪伟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安会验字[2005]702 号）验证。四川帝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广常	1,200,000	60.00%
2	陈洪伟	800,000	40.00%
	总计	2,000,000	100.00%

四川帝银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业；销售；各种化工原料及产品，各种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及器材，家具家电，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化肥及其他农业生产材料，汽车零部件，农机具及配件，饲料及其添加剂，矿石及矿产品，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2）2005 年 12 月，四川帝银增资

2005 年 12 月，四川帝银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股东杨广常以货币出资 1,080 万元、股东陈洪伟以货币出资 720 万元。本次出资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安会验字[2005]752 号）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帝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广常	12,000,000	60.00%
2	陈洪伟	8,000,000	40.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3）2005 年 12 月，四川帝银名称变更

2005 年 12 月，四川帝银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四川帝银经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帝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上名称变更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4）2007 年 8 月，四川省帝银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8月，四川省帝银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四川省帝银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即开元矿业）。以上名称变更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5) 2010年5月，开元矿业股权转让

2010年5月，开元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陈洪伟将其持有开元矿业8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赵思俭，公司股东杨广常将其持有的开元矿业1,12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赵思俭、开元矿业6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刘仲辉、开元矿业2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李后蜀。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开元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思俭	19,200,000	96.00%
2	刘仲辉	600,000	3.00%
3	李后蜀	200,000	1.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6) 2012年5月，开元矿业股权转让

2012年5月，开元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刘仲辉将其持有的开元矿业6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李后蜀将其持有的开元矿业2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开元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思俭	19,200,000	96.00%
2	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7) 2013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月，开元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矿产

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年2月4日，开元矿业的经营围变更经过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现有业务和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开元矿业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矿产勘探与开发和销售矿产品，其主要资产为拥有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甘顶村铅厂沟采矿权一个，面积0.6755平方公里；探矿权一个，面积17.56平方公里。该处矿产为铅锌矿。

（六）四川汇元达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汇元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余顺成	14,000,000	货币	34.86%
2	韩汇如	9,902,649	货币	24.66%
3	新余文皓	6,000,000	货币	14.94%
4	产业振兴	5,501,472	货币	13.70%
5	扬帆工贸	1,315,849	货币	3.28%
6	刘国力	1,100,294	货币	2.74%
7	舜佃投资	605,162	货币	1.51%
8	刘仲辉	461,000	货币	1.15%
9	天下惠融	374,100	货币	0.93%
10	马巍	263,170	货币	0.66%
11	李坤一	230,500	货币	0.57%
12	海丰优享	176,047	货币	0.44%
13	何永平	138,300	货币	0.34%
14	杜勇	69,150	货币	0.17%

15	赵思勤	23,050	货币	0.06%
	合计	40,160,743		100.00%

2、交易对方对四川汇元达控制权的实施情况

交易对方对四川汇元达控制权的实施情况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四）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3、本次交易后四川汇元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情况

四川汇元达目前董事会有 7 人，实际控制人赵思俭推荐 4 名董事，韩汇如推荐 2 名董事，产业振兴推荐 1 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铁塔作为四川汇元达 100% 控股股东拟向汇元达推荐 4 名董事及董事长人选，新余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推荐 2 名董事产业振兴拟推荐 1 名。

香港开元目前设 1 名执行董事，由赵思俭担任；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开元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拟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及董事长拟由上市公司推荐，1 名董事由新余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

老挝开元目前设 1 名执行董事，由赵思俭担任；本次交易完成后，老挝开元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拟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及董事长拟由上市公司推荐，1 名董事由新余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

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四川汇元达及其核心资产形成实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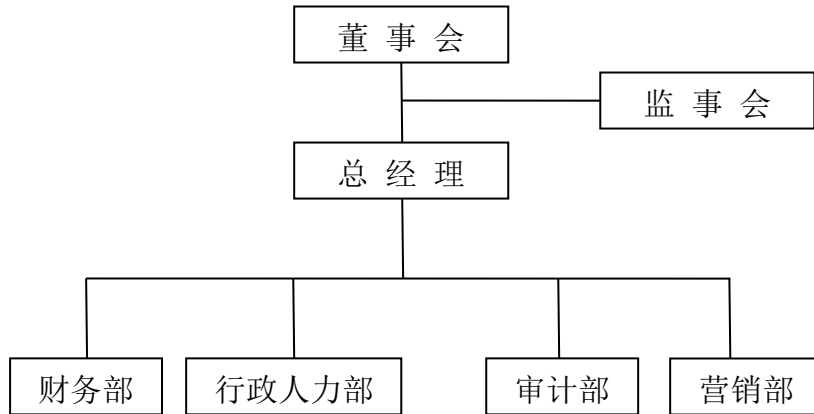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四川汇元达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其核心资产香港开元、老挝开元 100% 股权。因此，从股权层面，上市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四川汇元达及其核心资产的经营决策。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新组建四川汇元达及其核心资产董事会，并占据董事会成员多数席位。因此，从董事会层面，上市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四川汇元达及其核心资产的经营管理。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四川汇元达及其核心资产形成实际控制。

（七）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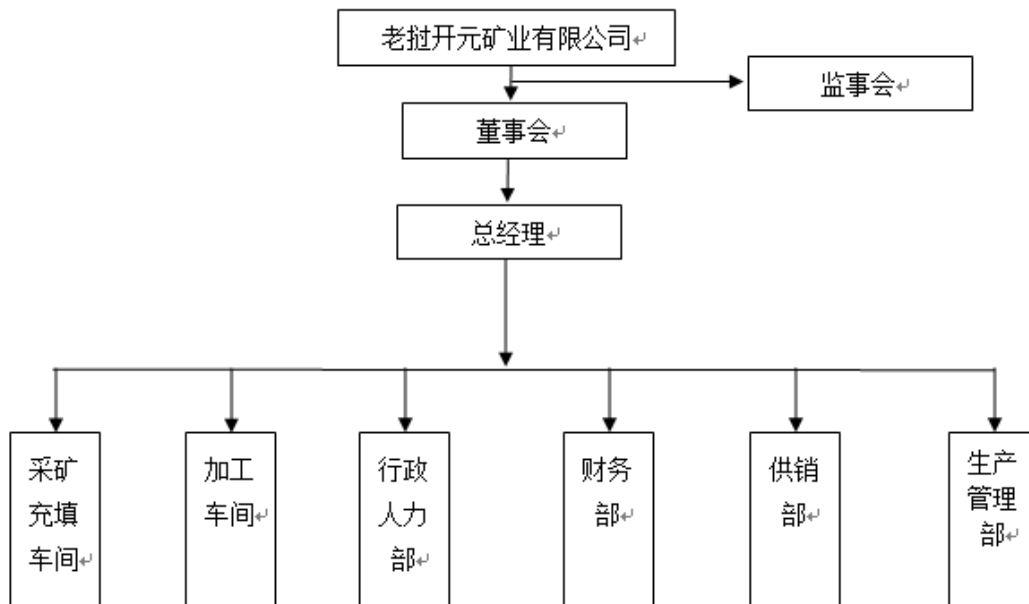
1、四川汇元达的组织架构



2、香港开元的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香港开元为持股型公司，自身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仅设立一名董事，由赵思俭担任。

3、老挝开元的组织架构



（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四川汇元达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四川汇元达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核心资产为持有老挝开元 100% 股权。
四川汇元达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413.80	188,729.38
负债总额	130,727.32	132,423.05
所有者权益	70,686.48	56,30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686.48	56,306.33

最近两年末，四川汇元达的资产主要以长期资产为主。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5 月老挝开元“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实现设计产能，盈利能力逐步释放，经营性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得到大幅度提高。

②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4.90	70.17
流动比率 (倍)	0.36	0.35
速动比率 (倍)	0.25	0.03

A、资产负债率

最近两年末，四川汇元达备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0%，70.17%，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5 月老挝开元“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实现设计产能，全年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57.84%，实现净利润 11,046.20 万元，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 12,684.42 万元。同时，201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比 2014 年减少 2,919.09 万元。以上因素导致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

B、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最近两年末,四川汇元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2013年-2014年3月,老挝开元处于建设期,至2015年5月正式实现年产50万吨氯化钾产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资产较低,而流动负债主要来自于应付设备供应商及工程建设款项,余额较大。2015年末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较大提高,主要是由于2015年销售收入增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14,208.47万元,速动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③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7	157.99
存货周转率(次)	12.12	5.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2	0.17

A、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四川汇元达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7.99和21.67,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钾肥产量和销量尚未达到设计规模,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2015年,随着钾肥产量增加,实现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均有大幅提高,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B、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四川汇元达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2和12.12,存货周转能力较强。主要是由于老挝开元面向的东南亚和中国大陆市场钾肥需求旺盛,产出的氯化钾得以迅速实现销售,故存货周转能力较强。

C、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四川汇元达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7和0.42,总资产营运能力较低,主要是由于老挝开元所从事的钾盐矿开采和加工业务属于重资产业务,且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均处于建设和达产前试生产阶段,产量较低。随着2015年5月年产50万吨氯化钾项目达到设计产能,钾肥产量和销售收入得到大幅提高,

总资产营运能力也得到增强。

(2) 备考利润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1,140.02	31,468.61
营业成本	34,106.39	17,372.31
营业利润	18,513.23	-1,091.59
利润总额	18,481.58	-1,104.83
净利润	11,046.20	-923.75

报告期内，四川汇元达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在 2014 年,老挝开元的钾肥产量及对外销售量较少，而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建成后形成的折旧金额较高，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所致。同时，国际钾肥价格正处于低位，压缩了毛利空间。2015 年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正式达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扭亏为盈，全年实现净利润 11,046.20 万元。

国际市场钾肥价格未来将逐步回升，带动钾肥销售单价上涨。同时，随着老挝开元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达产，钾肥产量增加将对固定成本起到摊薄作用。未来，四川汇元达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提高。

②毛利率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1,140.02	31,468.61
营业成本	34,106.39	17,372.31
毛利	47,033.63	14,096.30
毛利率	57.97%	44.79%

报告期内，四川汇元达备考合并利润表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14,096.30 万元及

47,033.63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44.79% 及 57.97%, 毛利及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5 年相比 2014 年, 毛利率上升 13.18%, 主要是由于老挝开元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于 2015 年 5 月正式达到设计产能, 全年产量较 2014 年有大幅提高, 产量的增加对固定成本起到摊薄效应, 导致毛利率上升。

③报告期内, 四川汇元达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77	-1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1	-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2,071.73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03.39	-13.2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1.08	-4.63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2.31	-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8.51	-916.45

2、老挝开元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6,318.20	175,903.27
负债总额	134,865.10	132,011.04
股东权益	61,453.10	43,892.2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0,981.22	31,468.61
营业成本	35,027.43	17,372.31
营业利润	22,084.18	-896.32
利润总额	22,052.53	-909.56
净利润	14,271.65	-728.48

(九)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的直接标的公司四川汇元达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其核心资产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开元持有的老挝开元 100% 权益。故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即为老挝开元的主要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货币资金	1,826.02	经营营运资金
应收票据	6,786.65	销售应收款
应收账款	7,455.78	销售应收款
预付账款	415.40	主要系老挝开元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61.03	主要系备用金
存货	6,848.72	主要系老挝开元产成品及原材料
固定资产	150,385.65	详见下述“（1）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7,490.38	详见下述“（2）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7,633.49	主要系备品备件及备用电机等设备
无形资产	6,272.64	详见下述“（3）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368.67	主要系巷道掘进费及地下水勘探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03	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34	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资产合计	264,914.75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汇元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老挝开元持有的房屋建筑物、矿井巷道、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老挝开元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成新率
1	综合库房（华冶）	2012-6-30	2,560.00	93.00%
2	华冶生活区家属住房	2012-6-30	156.59	94.00%
3	华冶生活区家属住房	2012-6-30	60.00	94.00%
4	风井住房	2012-6-30	295.32	93.00%
5	风井活动房	2012-6-30	120.00	90.00%
6	副井井口值班房	2012-6-30	157.70	95.00%
7	副井井口水泥房	2012-6-30	200.00	94.00%
8	风井井口水泥房	2012-6-30	100.00	94.00%
9	宿舍 1 栋	2012-6-30	2,453.13	95.00%
10	宿舍 2 栋	2012-6-30	2,826.72	95.00%
11	宿舍 3 栋	2012-6-30	2,826.72	95.00%
12	食堂	2012-6-30	1,729.90	95.00%
13	4#宿舍楼	2014-12-31	5,487.24	99.00%
14	办公楼	2014-12-31	8,554.90	99.00%
15	化验楼	2014-12-31	1,253.60	99.00%
16	粉矿仓厂房	2014-12-31	1,683.36	99.00%
17	原矿堆棚	2014-12-31	5,040.00	99.00%
18	尾盐堆棚	2014-12-31	24,336.00	99.00%

19	尾盐临时堆棚	2014-12-31	24,336.00	99.00%
20	主井地面矿仓	2014-12-31	1,081.00	99.00%
21	总降变电站	2014-12-31	686.00	99.00%
22	锅炉房	2014-12-31	1,533.42	99.00%
23	综合仓库	2014-12-31	2,501.00	99.00%
24	包装厂房	2014-12-31	3,115.00	99.00%
25	干燥厂房	2014-12-31	1,486.80	99.00%
26	干燥变电所	2014-12-31	185.80	99.00%
27	氯化钾湿料调节系统(湿料堆棚)	2014-12-31	747.93	99.00%
28	成品化验室	2014-12-31	1,253.61	99.00%
29	维修车间	2014-12-31	1,206.68	99.00%
30	空压机站	2014-12-31	231.80	99.00%
31	蒸发变电所	2014-12-31	332.10	99.00%
32	蒸发车间	2014-12-31	3,082.00	99.00%
33	盐酸储罐房	2014-12-31	164.34	99.00%
34	循环水泵站	2014-12-31	466.25	99.00%
35	成品库房	2014-12-31	10,800.00	99.00%
36	给水净化站	2014-12-31	241.18	99.00%
37	破碎筛分厂房	2014-12-31	1,435.00	99.00%
38	主厂房	2014-12-31	6,912.00	98.00%
39	主控楼	2014-12-31	2,016.30	99.00%
40	磨矿分级厂房	2014-12-31	4,281.00	99.00%
41	生活区变电所	2014-12-31	63.50	99.00%
42	净化水站变电所	2014-12-31	172.20	99.00%
43	厂区大门门卫室	2014-12-31	74.34	99.00%
44	地磅房及道路	2014-12-31	50.00	99.00%
45	主井提升机房	2014-12-31	405.50	99.00%
46	副井提升机房	2014-12-31	459.00	99.00%
47	充填站	2014-12-31	1,005.46	99.00%

48	铁红添加装置（选矿维修车间）	2014-12-31	108.00	98.00%
49	生活区直饮水站	2014-12-31	117.20	99.00%
50	柴油发电机房	2014-12-31	229.40	99.00%
51	污水处理站	2014-12-31	72.93	99.00%
52	厂区侧门值班岗亭	2014-12-31	21.02	99.00%
53	取水口房屋及沉砂池	2014-12-31	72.00	99.00%
54	采充办公室	2014-12-31	419.00	99.00%
55	活动板房（夫妻房）	2014-12-31	550.00	98.00%
56	主厂房公共厕所	2014-12-31	107.80	99.00%
57	成品库房公共厕所	2014-12-31	107.80	99.00%
58	破碎厂房公共厕所	2014-12-31	77.00	99.00%
59	锅炉房公共厕所	2014-12-31	77.00	99.00%
60	消防设备房	2014-12-31	135.00	99.00%
61	1#干煤棚	2014-12-31	749.09	99.00%
62	厂内公共厕所	2014-12-31	34.24	99.00%
63	厂区门卫室（二）	2014-12-31	9.00	99.00%
64	厂区门卫室（三）	2014-12-31	9.00	99.00%
65	厂区门卫室（一）	2014-12-31	21.03	99.00%
66	车队钢结构	2014-12-31	350.00	99.00%
67	充填井井口棚	2014-12-31	144.00	99.00%
68	风井配电室	2014-12-31	244.80	99.00%
69	石灰厂零星工程	2014-12-31	1.00	98.00%
70	炸药库	2014-12-31	89.63	99.00%
71	蒸发车间 7m 平台活动板房	2014-12-31	180.00	98.00%
72	蒸发车间会议室	2014-12-31	154.00	99.00%
73	蒸发镁液池钢结构	2014-12-31	396.00	99.00%
74	中央空调机房	2014-12-31	112.00	99.00%
75	主厂房零平面活动板房	2014-12-31	60.00	98.00%
76	主井矿仓顶部活动板房	2014-12-31	8.00	98.00%

总计	134,821.33	
----	------------	--

老挝开元拥有办公楼、厂房和宿舍等房屋建筑物共计 134,821.33 平方米，其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老挝甘蒙省环保厅和老挝甘蒙省土地规划与开发处颁发的土地租赁权证。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1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编号为 No. 0642/EM 的《能源与矿产部关于钾盐提取与加工厂的协议》，老挝开元被授予在甘蒙省他曲县 Nongphuie 村建设钾盐矿山和加工厂的权利。2011 年 5 月 20 日，老挝开元取得老挝能源与矿产部核发的《工厂建设许可证》(证号：642)，允许老挝开元在 41.69 平方千米采矿区域内进行建设。2011 年 5 月 26 日，老挝开元取得老挝能源与矿产部核发的《矿山建设许可证》(证号：339/MEM.MD)，允许老挝开元在甘蒙省他曲县 Nongphuie 村建设矿山必要的建筑物。该《矿山建设许可证》同时授予老挝开元该等建筑物的所有权。

② 矿井巷道

矿井巷道主要系为采矿在地下开掘的矿井主巷道及其他辅助设施。矿井主巷道按照当年氯化钾产量占矿区服务期总产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③ 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老挝开元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如下（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1	康明斯柴油发电机	C2750-D5-10.5KV	台	1	2013-7-1	515.19	87%
2	掘进机	EBZ260	台	1	2014-9-1	1,043.85	93%
3	办公楼中央空调		台	1	2014-12-31	594.45	97%
4	充填机	LY900	套	1	2012-12-1	1,758.90	95%
5	主矿井提升机主机、电控设备	JKMD-3.5*4(III)E	台	1	2012-12-1	923.52	88%
6	副矿井提升机主机、电控设备	JKMD-3.25*4(I)E	台	1	2012-12-1	923.52	88%
7	带式过滤机	DU-72 m ² /3200	台	6	2012-12-1	1,129.48	83%

8	GKH 卧式虹吸刮刀卸料离心机	GKH1600-NA	台	6	2012-12-1	781.55	84%
9	燃煤蒸汽锅炉	SZL10-1.25-WIII	台	3	2012-12-1	508.29	84%
10	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		台	4	2012-12-1	641.02	82%
11	MCC 控制柜	CENTERLINE2500	台	115	2012-12-1	1,275.34	86%
12	PLC 控制柜	G4PSC1、G4PSC2、H1PSC1、H1PSC2	台	14	2012-12-1	749.38	86%
13	掘进机（含除尘、水冷却系统）	EBZ260	台	1	2012-12-1	1,225.25	75%
14	掘进机（含除尘、水冷却系统、二运装载机）	EBZ260	台	1	2012-12-1	1,269.72	75%
15	CMM-25 型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CMM4-25	台	1	2012-12-1	588.05	82%
16	掘进皮带输送机	DSJB1000*500000mm	台	4	2012-12-1	663.78	79%
17	连采机	12HM36-D	台	2	2012-12-1	5,701.99	76%
18	梭车	10SC32	台	2	2012-12-1	1,277.15	75%
19	梭车	10SC32	台	2	2012-12-1	1,322.14	75%
20	电线电缆		批	1	2012-12-1	1,117.89	92%
21	电缆	RVV-500-5*1.5	公斤	108,737	2012-12-1	557.88	92%
22	充填工业泵	HGBS150/15-630	台	2	2015-1-31	871.87	97%
23	副井-井下中央配电室设备		台	3	2015-4-21	592.67	98%
合计						26,032.87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老挝开元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 万吨/年氯化钾工程	-	8,510.73	7,958.82	551.91
150 万吨/年氯化钾工程	5,691.96	597.69	-	6,289.65
20 万吨造粒	-	648.82	-	648.82
合计	5,691.96	9,757.24	7,958.82	7,490.38

2015 年增加的在建工程主要是“5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新采购的连采机。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老挝开元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49.89	318.70	1,631.19
采矿权	4,905.49	423.81	4,481.67
马哈赛白云岩采矿权	123.66	-	123.66
软件	36.41	0.30	36.11
合计	7,015.45	742.81	6,272.64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账面金额主要包含因征用土地向当地居民支付的赔偿款项及其他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测量费用等。根据 2010 年 6 月 14 日老挝开元与老挝甘蒙省他曲县娘母果村及南吗辣村村民在当地政府部门主持下协商达成的征地赔偿协议，老挝开元共计征用土地 5,550,517 平方米，支付的赔偿村民征地费用以及土地测量等其他零星支出费用共计 211.54 万美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老挝开元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权证号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1	12001059	甘蒙省环保厅/ 甘蒙省土地规划与开发处	2011-4-22 至 2041-4-22	租赁	厂区占地	776,100.00	甘蒙省他曲县 Phonsa-arth 村
2	12001059			租赁	一期蓄水池征用土地	402,678.00	甘蒙省他曲县 Lammanath 村
3	12001059			租赁	一期工厂及员工宿舍扩建用地	1,294,381.00	甘蒙省他曲县 Lammanath 村

4	12001094			租赁	一期风井	7,000.00	甘蒙省他曲县 Thangarm Village
5	12001099			租赁	一期开拓矿井用地	65,817.00	甘蒙省他曲县 Nong Pheu 村
6	12001102			租赁	办公生活区占地	108,450.00	甘蒙省他曲县 Nong Miang 村
7	12001096			租赁	湄公河取水	9,177.00	甘蒙省他曲县 Lammanath 村
8	12001059			租赁	二期征地	2,457,626.00	甘蒙省他曲县 Lammanath 村
	合计					5,121,229.00	

注：同一批次办理的权证号码相同，每份土地权证附有土地规划图及甘蒙省土地规划与开发处发文号，以示区别。

上述土地证的有效期限均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41 年 4 月 22 日，是由于上述土地的征用工作于 2011 年 4 月前完成，同时，老挝开元与老挝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政府签署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钾盐矿开采与加工合同》。合同签署后，老挝开元可在上述征地面积范围内开展钾盐矿开采与加工业务，土地租赁期从合同签署日计算，并于当日开始计算缴纳土地租金。

老挝开元共计征用土地 5,550,517 平方米，上述已办理土地证的土地共计 5,121,229 平方米，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较征地面积减少 429,288 平方米，主要为进厂道路等厂区周围公用设施所占用土地。该部分土地在被老挝开元征用后，改变了其原有用途，无法退还老挝当地居民并恢复原貌。经老挝开元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协商，该部分土地除老挝开元可以使用外，须无偿供老挝政府及群众使用，故老挝政府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②采矿权

老挝开元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即为老挝开元在老挝甘蒙省他曲县 41.69 平方

公里矿区开采钾盐矿的采矿权，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二、标的公司的矿业权情况”

③马哈赛白云岩采矿权

马哈赛白云岩采矿权为老挝开元拥有的一处石灰岩采矿权，开采并加工石灰岩，并用于老挝开元扩大产能时尾盐地下回填使用，并不对外出售。老挝开元目前尚未开采该处石灰岩。

马哈赛白云岩采矿权证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到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马哈赛白云岩采矿权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工作。由于该处石灰岩尚未进行开采，且其石灰岩储备是为了将来扩大产能时使用，对老挝开元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

④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老挝开元拥有以下商标：

持有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
老挝开元	科技部字第 28053 号		1	2013.12.09-2023.12.08

(4) 房屋租赁

四川汇元达、老挝开元和宏峰石灰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年租金
1	四川汇元达	倪素斌、陈银平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1 栋 14 层 1405 号	2015/01/30-2016/01/29	24,000 元人民币
2	四川汇元达	何必胜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6 号 2 幢负 2 楼 134 号	2015/02/16-2015/12/31	30,000 元人民币
3	老挝开元	Khamthavisay	老挝万象市	2015/01/28-20	16,800 美元

		Detchanthachackhack	Chanthabouly 区 Ban Sisavath Tai 街 10 单元 126 号,228 号 房	17/01/28	
4	宏峰石灰	甘蒙省政府	老挝甘蒙省他曲县那 该基亚村汤宏路	2009/11/09-20 24/11/11	未约定

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中，国内出租方倪素斌、陈银平和何必胜均持有已出租房屋的房产权证；老挝开元租赁的房屋，出租方 Khamthavisay Detchanthachackhack 已取得该出租房屋的土地证和建设许可证；宏峰石灰租赁的房屋来自当地政府，其已拥有该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老挝开元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出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610 万美元和 4,38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该借款的担保方式如下：

老挝开元将其拥有的不动产和动产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老挝开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香港开元以其持有的老挝开元 100% 股权向贷款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川汇元达以其持有的香港开元 100% 股权向贷款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除为上述贷款进行担保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和老挝开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四川汇元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金额	备注
--------	----	----

短期借款	11,039.12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28,048.70	主要是尚在信用期的应付款项以及尚未结算的部分工程和设备尾款。
预收款项	101.05	主要为合同预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4.34	应付员工工资款
应交税费	8,682.06	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及开采增值税
应付利息	1,080.07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7,912.40	主要为关联方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3.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64,321.33	
长期借款	66,383.50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老挝甘蒙省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外汇及人民币贷款
预计负债	22.49	根据矿山关闭及生态恢复计划预计的复垦费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05.99	
负债合计	130,727.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汇元达备考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0,727.3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等项目组成。其中，短期借款主要为老挝开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及开采增值税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长期借款主要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老挝甘蒙省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外汇及人民币贷款。

（十）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主营业务情况请参见本章“三、四川汇元达的主营业务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四川汇元达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四川汇元达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5年12月3日，四川汇元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东方铁塔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四川汇元达100%股权，同时，公司各股东均放弃对其他股东所转让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四川汇元达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四川汇元达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股权交易、增资及改制的情况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四川汇元达成立于2015年2月2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和老挝开元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估值”。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交易情况

四川汇元达设立于2015年2月2日，从设立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汇元达未发生股权交易事项。

香港开元设立时的股东为New Goal。2015年5月21日，四川汇元达与New Goal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四川汇元达以250,169,813.80美元的价格由New Goal处受让香港开元100%的股权。香港开元于2015年8月21日完成变更登记，其股东变更为四川汇元达。除上述股权变更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香港开元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股权交易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老挝开元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事项。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汇元达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四川汇元达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香港开元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四川汇元达下属公司情况/1、香港开元/（2）历史沿革”。

老挝开元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四川汇元达下属公司情况/2、老挝开元/（2）历史沿革”。

（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和老挝开元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十三）交易标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汇元达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5]验字第 00017 号）验证。

法律顾问金杜所认为，四川汇元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汇元达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经核查认为，四川汇元达全体股东已依法履行其对四川汇元达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等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四）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1）四川汇元达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2015 年 8 月 17 日，四川汇元达的股东新余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帆工贸分别将其持有的四川汇元达共计 55.37% 的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老挝开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各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解除股权质押协议》，以及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新余顺成、新余文皓、扬帆工贸、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分别持有的汇元达股权上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定的质押担保已经解除。

（2）香港开元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汇元达持有的香港开元 100% 股权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老挝开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四川汇元达、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振兴、韩汇如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香港开元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之质押权人契约》以及汇元达、产业振兴基金、韩汇如签署的《关于 Hong Kong Kaiyuan Mining Group Limited 之股权质押合同》，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汇元达将其持有的香港开元 100% 的股权以第二顺位质押方式质押给产业振兴及韩汇如。

(3) 老挝开元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香港开元持有的老挝开元 100% 股权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老挝开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老挝开元已将其拥有的不动产和动产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老挝开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老挝开元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贷款协议签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贷款金额共计 12,150 万美元和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各年度偿还不同金额的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老挝开元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9,610 万美元和 4,380 万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共计 663,834,959.99 元。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老挝开元的股份质押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老挝国家资产管理局登记并经老挝公证处公证，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前述不动产担保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所有被担保的财产所在地土地管理局登记并经老挝公证处公证；前述动产担保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老挝国家资产管理局登记并经老挝公证处公证；前述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老挝律师的确认及四川汇元达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2015 年 8 月，香港开元与产业振兴、韩汇如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香港开元将其持有的老挝开元 75,000,000 股普通股以第二顺位质押方式质

押给产业振兴与韩汇如。前述股权质押协议未加盖老挝国家资产管理局的登记章，老挝律师在 S-20151203-3 号查询报告中也未找到登记记录。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老挝律师的确认及四川汇元达提供的文件材料，老挝开元与产业振兴、韩汇如于 2015 年 8 月签订动产质押协议，约定老挝开元给将其持有的动产以第二顺位质押方式质押给产业振兴及韩汇如。前述动产质押协议未加盖老挝国家资产管理局的登记章，老挝律师在 S-20151203-3 号查询报告中也未找到登记记录。

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外，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合法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及赵思勤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汇元达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汇元达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汇元达的资金，亦不会要求汇元达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

3、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四川汇元达的书面确认以及法律顾问金杜所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汇元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老挝开元的法律、行政或政府调查程序。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开元不存在诉讼事项。

经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老挝开元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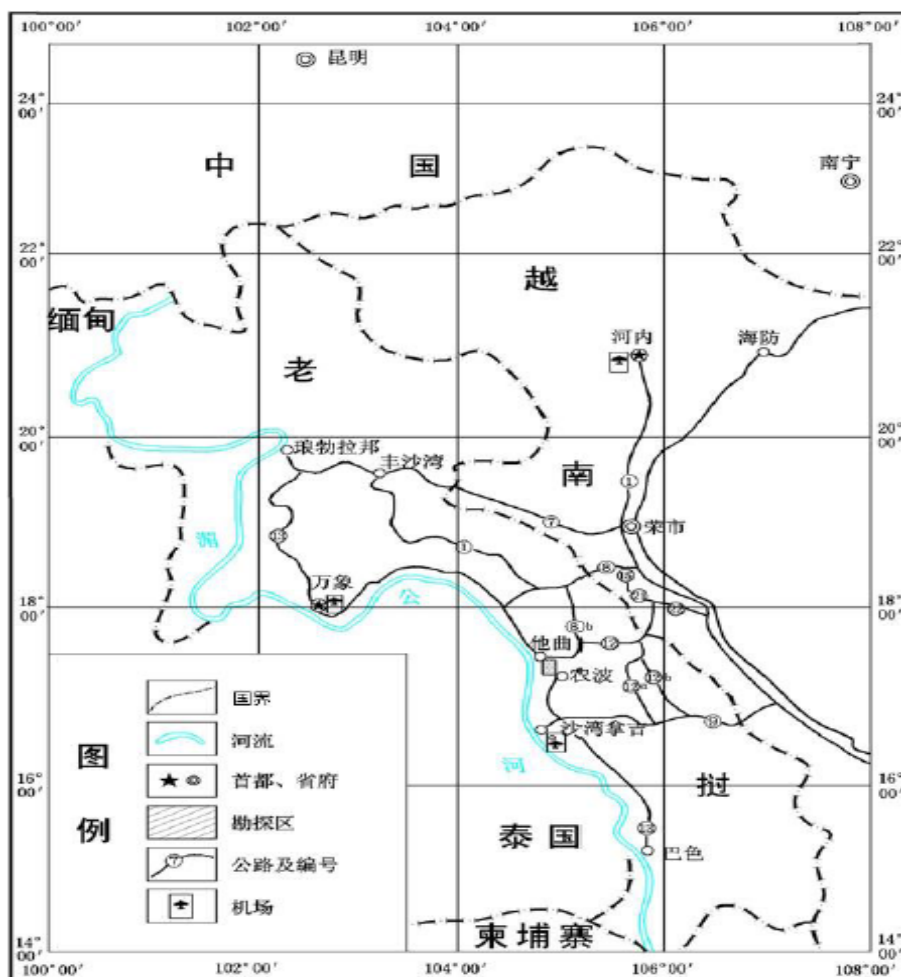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的矿业权情况

（一）采矿权情况

四川汇元达通过老挝开元在老挝持有一宗采矿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持有人	权证号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矿产	地理位置	面积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 号	老挝能源与矿产部矿产司	2011 年 08 月 30 日至 2039 年 08 月 29 日	钾盐	甘蒙省他曲县	41.69 平方公里

老挝开元所拥有的采矿权所在矿区位置图如下：



(二) 采矿权取得情况

1、《矿产普查许可证》(许可证号 122 号) 的取得

开元矿业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甘蒙省色邦菲县和沙湾那吉省赛布里县钾盐矿普查与勘探合同》(以下简称“普查与勘探合同”)。《普查与勘探合同》注明开元矿业依据老挝法律注册成立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万象并在甘蒙省另设分支机构,并授予开元矿业在老挝甘蒙省色邦菲县宋村、亮岱村等村和沙湾那吉省赛布里县思凯村等村的钾盐矿区进行矿产普查以及对选定区域进行勘探的特许权,总面积为 194.8 平方公里。

2009 年 1 月 21 日,依据上述《普查与勘探合同》,老挝能源与矿产部矿产司授予老挝开元《矿物普查许可证》(许可证号 122/MEM.DM 号),有效期为 200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老挝开元作为《普查与勘探合同》的实施主体,在协议规定的区域内开展矿产普查活动。

2、《探矿许可证》(许可证号 210/MEM.MD 号)的取得以及退还老挝政府 53.84 平方公里土地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由云南省地质调查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探大队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对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在老挝甘蒙省—沙湾拿吉省获得的钾镁盐矿探矿权区开展了矿产普查工作,通过矿产普查在北、东、南三个重力异常区内均发现钾镁盐矿体。

根据普查成果,老挝开元于 2009 年 8 月向老挝政府申请,并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老挝政府能源与矿产部矿产司授予的甘蒙省他曲县、色邦菲县及沙湾拿吉省赛布里县钾镁盐矿《矿物勘探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210/MEM.MD,有效期由 200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详勘区范围由 26 个拐点围成,面积 140.96 平方公里。同时,根据《普查与勘探合同》,老挝开元放弃了普查区中 53.84 平方公里土地,并将上述土地归还给老挝政府。

3、《开采许可证》(许可证号 375/EM.DEM 号)的取得

140.96 平方公里区域的详勘工作分以下两期展开:

详查工作阶段	区域	面积
一期详勘阶段	甘蒙省龙湖矿区西段	41.69 平方公里
二期详勘阶段	甘蒙-沙湾那吉省龙湖矿区东段-广财-文泰矿区	99.27 平方公里

2010 年 3 月,一期详查工作完成,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编写了《老挝甘蒙省龙湖矿区西段钾镁盐矿勘探报告》。2010 年 4 月,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完成了《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甘蒙 5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1 年 4 月 22 日,老挝开元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了《甘蒙省他曲县钾盐矿开采与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开采与加工合同”),授予公司如下权利:

- (1) 开发、开采开采区内的钾盐矿;
- (2) 对已开采的钾盐矿进行加工、深加工、仓储及任何方式的运输;

(3) 所有产品在老挝境内外市场进行销售;

(4) 按照合同的规定, 进行各项必要的生产或与生产相关的活动。

2011年5月20日, 老挝能源与矿产部出具《建厂许可证》(许可证号 642 号), 同意老挝开元在甘蒙省他曲县龙湖区建设钾盐加工厂。2011年5月26号, 老挝能源与矿产部矿产司出具《矿山建设许可证》(许可证号 339/MEM.MD 号), 同意老挝开元在甘蒙省他曲县龙湖区进行矿山建设。2011年9月16日, 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出具第 755 号社会-环境影响评价证明, 通过老挝开元于 2011 年 08 月提交的《甘蒙省钾盐开采与加工项目的社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甘蒙省钾盐开采与加工项目的社会-环境跟踪检查及管理计划》。至此, 老挝开元已完成甘蒙省龙湖矿区西段 41.69 平方公里矿区的普查、详查、可行性分析、工厂及矿山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1年9月6日, 老挝能源与矿产部矿产司颁发《开采许可证》(许可证号 375/EM.DEM 号), 授予老挝开元在甘蒙省他曲县 41.69 平方公里区域内进行钾盐矿的开采和加工, 有效期至 2039 年 8 月 29 日。

2015年3月3日, 老挝开元取得老挝计划与投资部核发的《特许权登记证》(证号: 007-15/MPL.IPD4), 允许老挝开元根据《采矿协议》的条款开展钾盐的开采和加工, 有效期至 2041 年 4 月 21 日。

4、甘蒙省及沙湾那吉省 99.27 平方公里区域探矿权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开采与加工合同》之规定, 老挝开元有权在甘蒙省他曲县、色邦菲县和沙湾那吉省赛布里县的 99.27 平方公里区域内继续进行勘察和勘探工作。

2011年9月26日, 老挝开元取得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地质局核发的《矿物勘探许可证》(续期)(证号: 962/MNRE.DG), 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

2012年10月2日, 老挝开元取得老挝计划与投资部核发的《特许权登记证》(证号: 079-12/MPL.IPD4), 允许老挝开元在前述面积为 99.27 平方千米的项目地区范围内继续从事勘察和勘探工作, 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2012年10月23日，老挝开元取得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地质局核发的《矿物勘探许可证》（续期）（证号：1690/MNRE.DG），有效期限至2014年9月26日。

老挝开元于99.27平方公里区域的勘察和勘探阶段工作已完成，并于2015年9月14日通过老挝政府的审批，目前正在申请更新079-12/MPI.IPD4号《特许权登记证》；在老挝开元收到更新后的证件后，将向老挝政府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与矿产开采和加工作业相关的采矿许可证及其他许可的申请。

5、老挝律师关于采矿权的取得过程的法律意见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老挝开元已取得与其第一期（矿产勘察和勘探作业阶段）和第二期（矿产开采和加工作业阶段）活动相一致的占有、租赁、许可、使用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经营活动的所有必要的政府许可。

（三）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由云南省地质调查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探大队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对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在老挝甘蒙省—沙湾拿吉省获得的钾镁盐矿探矿权区开展了矿产普查工作，通过矿产普查在北、东、南三个重力异常区内均发现钾镁盐矿体。

根据矿产普查工作的结果，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选定甘蒙省龙湖矿区西段共计41.69平方公里的矿区进行详勘，共施工63个钻孔，其中见钾镁盐矿钻孔52个，未见钾镁盐矿，只见石盐矿钻孔11个，每个钻孔分别对钾矿层按矿石自然类型进行了分层、分段系统采取了基本分析样，根据分析结果进行了矿体圈定和平均厚度、平均品位计算，进行了块段划分、面积计算和钾镁盐矿的资源量估算，于2010年3月编写了《老挝甘蒙省龙湖矿区西段钾镁盐矿勘探报告》，并经老挝能源与矿产部评审通过。

为了提高勘探区钾石盐矿、光卤石矿资源量级别，受老挝开元委托，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于2010年12月—2011年2月完成了勘探区的补勘工作。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于2011年3月编制了《老挝国甘蒙省龙湖矿区西矿段钾镁盐矿勘

探报告》。根据该勘探报告资源储量估算结果，龙湖矿区西段内钾镁盐矿层矿石量总计 1,199,027.55kt，KCl 资源量总计 217,631.10kt（平均品位 18.15%）；其中上部次生钾石盐矿层矿石量 109,799.83kt，KCl 资源量 28,620.92 kt（平均品位 26.07%）；光卤石矿层矿石量 1,045,370.52kt，KCl 资源量 181,321.06kt（平均品位 17.35%）；下部原生钾石盐矿层矿石量 43,857.20kt，KCl 资源量 7,689.12kt（平均品位 17.53%）。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吨

矿层	储量类型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截至 2011 年 3 月)						
		矿石量	KCl	KCl 平均品位	MgCl ₂	MgCl ₂ 平均品位	NaCl	NaCl 平均品位
上部次生钾石盐矿层	331	4,590.34	1,309.28	28.52%	23.31	0.51%	3,134.07	68.28%
	332	6,044.32	1,484.54	24.56%	31.10	0.51%	4,279.20	70.80%
	333	345.32	68.27	19.77%	1.86	0.54%	259.68	75.20%
	合计	10,979.98	2,862.09	26.07%	56.27	0.51%	7,672.95	69.88%
中部光卤石矿层	331	104,537.05	18,132.10	17.35%	17,235.15	16.49%	48,777.57	46.66%
	332	-	-	-	-	-	-	-
	333	-	-	-	-	-	-	-
	合计	104,537.05	18,132.10	17.35%	17,235.15	16.49%	48,777.57	46.66%
下部原生钾石盐矿层	331	-	-	-	-	-	-	-
	332	4,385.72	768.91	17.53%	40.62	0.93%	3,440.02	78.44%
	333	-	-	-	-	-	-	-
	合计	4,385.72	768.91	17.53%	40.62	0.93%	3,440.02	78.44%
上部+中部+下部	331	109,127.39	19,441.38	17.82%	17,258.46	15.81%	51,911.64	47.57%
	332	10,430.04	2,253.45	21.61%	71.72	0.69%	7,719.22	74.01%
	333	345.32	68.27	19.77%	1.86	0.54%	259.68	75.20%
总计		119,902.75	21,763.10	18.15%	17,332.04	14.46%	59,890.54	49.95%

其中，331 表示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 表示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表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综上，龙湖西区 41.69 平方公里钾镁盐矿开采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119,902.75 万吨，KCl 资源储量 21,763.10 万吨，KCl 平均品位为 18.15%，MgCl₂ 资源储量 17,332.04 万吨，MgCl₂ 平均品位为 14.46%，NaCl 资源储量 59,890.54 万吨，NaCl 平均品位为 49.95%。

（四）老挝开元钾盐开采业务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的批复

1、立项情况

（1）中国政府关于老挝开元钾肥项目立项情况的批复

2008 年 3 月 10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核准四川省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在老挝设立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商合[2008]28 号），同意四川省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在老挝设立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

2008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开元矿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008-000506 号）。

2011 年 5 月 20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变更老挝钾镁盐矿勘探项目投资主体的批复》（川发改外[2011]614 号），将老挝钾镁盐矿勘探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四川省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赵思俭。赵思俭为香港开元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香港开元 100% 的股权对老挝开元实施控制。

2011 年 6 月 17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四川省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注销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的备案回复》（川商审批[2011]191 号），同意开元矿业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的注销备案申请，注销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2）老挝政府关于老挝开元钾肥项目立项情况的批复

2011 年 4 月 22 日，老挝开元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钾盐矿开采与加工合同》，授予老挝开元如下权利：

- (1) 开发、开采开采区内的钾盐矿；
- (2) 对已开采的钾盐矿进行加工、深加工、仓储及任何方式的运输；
- (3) 所有产品在老挝境内外市场进行销售；
- (4) 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各项必要的生产或与生产相关的活动。

2011年6月10日，老挝计划与投资部颁发《外商投资许可证》（许可证号123-11号），将老挝开元的投资者由开元矿业矿业有限公司变更至香港开元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老挝能源与矿产部矿产司出具《开采许可证》（许可证号375号），授予老挝开元在甘蒙省他曲县41.69平方公里区域内进行钾盐矿的开采和加工。至此，老挝开元“甘蒙50万吨/年氯化钾”项目正式获得老挝政府批准，并开始投入建设和生产。

2、环境-社会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2011年9月16日，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出具第755/WREA号《环境合格证书》，通过了老挝开元于2011年8月提交的《甘蒙省钾盐开采与加工项目的社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甘蒙省钾盐开采与加工项目的社会-环境跟踪检查及管理计划》。根据该《环境合格证书》，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已批准老挝开元关于其钾盐矿开采及加工厂所有环境影响评估、社会影响评估、环境管理与监督计划和社会管理与监督计划报告。

3、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老挝开元拥有的土地租赁权证参见本章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权属/（3）无形资产/①土地使用权”。

老挝开元拥有办公楼、厂房和宿舍等房屋建筑物共计134,821.33平方米，其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老挝土地管理机关和计划与发展办公室颁发的土地租赁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已取得建设许可证。

4、生产许可批复情况

2013年3月13日,老挝能源与矿产部矿产司向老挝开元颁发了第0549号《生产经营许可证》,允许老挝开元使用浮选的方法进行钾盐加工经营,用于加工的原矿不超过每年250万吨,产量最高每年50万吨,有效期至2040年2月13号。

2011年1月31日,老挝国防部向老挝开元颁发了第661/MOD号《工业用爆炸物使用许可证》,允许老挝开元在进行矿山建设时使用工业用爆炸物。该使用许可证需每年更新一次。老挝开元目前持有的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8日,将于到期后办理续证。

(五) 老挝开元开采业务相关的其他证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老挝开元持有的与开采业务相关的证照如下:

证照名称	文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主要内容
企业注册登记证	436/ERO	工商部普通促进投资司企业注册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	不适用	经营范围:矿产开发:开采钾盐矿,进行普查钾盐矿;加工:进行钾盐矿加工
特许权登记证	007-15/MPI.IPD4	老挝计划与投资部	2015年3月3日	30年(从2011年4月22日起)	业务范围:开采与加工钾盐矿;注册资金:7500万美元
税务登记证	0492/TD	老挝财政部	2011年8月16日	2011年12月31日	税务登记信息

由于老挝法律变更,现已不在单独合法《税务登记证》。历次增资更新的企业注册登记证包含了税务登记证,老挝开元最近取得的税务登记证是2011年8月16日核发的No.0492税务登记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老挝开元已履行2009年至2014年度的纳税义务;同时已根据老挝法律法规获得了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并完成了所需的法律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经核查认为:老挝开元合法持有其经营活动所需的批准、许可,并完成了所需的法律程序。

(六) 老挝开元矿业权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老挝开元与老挝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开采与加工合同》，老挝开元需向老挝政府上缴的与矿业权相关的税费包括：

- 1、开采区或合同区域土地使用费：20 美元/公顷/年；
- 2、公司开采、生产、加工及销售产品的资源费：费率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4%；
- 3、开采增值税：钾肥开采增值税税基为销售价的 30%，应纳税额为税基的 10%。

报告期内，老挝开元已按时缴纳土地使用费，金额 83,380 美元/年。

报告期内，老挝开元资源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合计	2015 年	2014 年
缴纳基数	199,993,981.36	137,462,252.05	62,531,729.31
费率		4%	4%
应缴金额	7,999,759.25	5,498,490.08	2,501,269.17
已缴金额	7,670,640.00	4,922,000.00	2,748,640.00
应（预）缴金额	311,505.44	311,505.44	(264,984.64)

报告期内，老挝开元开采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合计	2015 年	2014 年
缴纳基数	199,993,981.36	137,462,252.05	62,531,729.31
费率		3%	3%
应缴金额	5,999,819.44	4,123,867.56	1,875,951.88
已缴金额	5,368,035.86	3,420,090.86	1,947,945.00
应（预）缴金额	599,436.99	599,436.99	(104,339.71)

报告期内，老挝开元累计缴纳资源税 7,999,759.25 美元，累计缴纳开采增值税 5,999,819.44 美元。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老挝开元已履行 2009 至 2014 年度的缴税义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开元现持有香港税务局签发的《商业登记证》，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商业登记证》每年须于缴交有关费用后更新且没有任何特别附加条件。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四川汇元达自 2015 年 2 月 2 日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在报告期内履行了各项税款的缴纳义务，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四川汇元达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四川汇元达主营业务情况

四川汇元达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其主要业务为进口老挝开元生产的钾肥，并向国内销售。

除持有老挝开元 100% 股权之外，香港开元并未开展任何日常经营活动。

老挝开元的主要业务为开采、加工钾盐矿，并对外进行销售。

（二）老挝开元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老挝开元的主要产品为氯化钾含量 95% 的白色粉末状氯化钾肥料，可直接用于农业施肥，或与氮肥、磷肥混合用于制取复合肥料。氮、磷、钾为植物生长所需的三种主要养分。施用钾肥的一个重要作用是能够促进作物的光合作用，促进作物结果和提高作物的抗寒、抗病能力，从而提高农业产量。钾肥在农作物生长中的作用如下：

(1) 促进酶的活化：对酶的活化作用是钾在植物生长过程中最重要的功能之一，现已发现钾是 60 多种酶的活化剂。因此。钾同植物体内的许多代谢过程密切相关，如：光合作用、呼吸作用和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质的合成等。

(2) 促进光合作用和光合产物的运输：提高光合效率；调节气孔的开闭，控制 CO₂ 和水的进出；促进碳水化合物的合成，加速光合产物的流动。

(3) 促进蛋白质合成：促进蛋白质合成的关键成份 NO₃ 的摄取和运转；与蛋白质的合成过程密切相关。

(4) 增强植物的抗逆性。钾能使作物体内可溶性氨基酸和单糖减少，纤维素增多，细胞壁加厚；钾在作物根系累积产生渗透压梯度能增强水分吸收；钾在干旱缺水时能使作物叶片气孔关闭以防水分损失。因此钾能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寒、抗旱、抗倒伏及抗盐能力。

(5) 改善作物产品品质，提高粮食作物蛋白质的含量、油料作物的粗脂肪和棕榈酸含量、薯类和糖料作物淀粉和糖分含量；增加纤维作物及棉花的纤维长度、强度、细度；调整水果的糖酸比，增加其维生素 C 的含量；改善果菜的形状、大小、色泽和风味，增强其耐贮性。

目前化肥市场的钾肥产品主要分为氯化钾和硫酸钾两种，根据土壤种类、作物种类、肥料价格及灌溉条件等因素，分别选用不同的钾肥产品。

(1) 土壤种类：从土壤质地看，黏质土速效钾含量往往较高，可少施或不施；砂质土速效钾含量往往较低，应增施钾肥。缺硫的土壤应选用硫酸钾肥；盐碱地应施用硫酸钾肥，不应选用氯化钾肥，以避免增加土壤中氯离子的含量。

(2) 作物种类：硫酸钾适用于各种作物，尤其是马铃薯等忌氯作物，效果比氯化钾好。对于纤维作物，则氯化钾比较适宜。

(3) 肥料价格：由于硫酸钾成本比较高，价格明显高于氯化钾，所以，在高效经济作物上可选用硫酸钾，而对于一般的大田作物除少数对氯敏感的作物及盐碱地外，则宜用较便宜的氯化钾。

(4) 灌溉条件：有灌溉条件或多雨的地区，只要土壤排水条件良好，大多

数作物均可选用氯化钾肥，对产量和品种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2、老挝开元报告期内生产情况

老挝开元最近两年钾肥产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设计产能	500,000.00	375,000.00
钾肥产量	480,666.00	243,484.37
产能利用率	96.13%	64.93%

报告期内，2014 年 1-3 月，老挝开元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阶段生产的氯化钾均已实现对外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冲减了试生产期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2014 年 4 月试生产阶段顺利完成，所有设备验收完毕，可以开始进行正常生产，原则上可以达到年产 50 万吨的产能，即 2014 年剩余 9 个月可实现产能 37.5 万吨。从开始正常生产到达到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的设计产能，中间经历约 13 个月的磨合和调试阶段，期间产量约为设计产能的一半，即平均每月生产 2 万余吨氯化钾，2014 年产能利用率约为 64.93%。2015 年全年生产氯化钾 480,666.00 吨，产能利用率约为 96.13%。

3、老挝开元目标市场分析

老挝钾肥主要销往东南亚地区及中国大陆。钾肥资源的供给和需求在全球呈现不平均分布。

（1）钾矿资源分布状况

世界钾资源极为丰富，预测各种钾资源总量约 2500 亿吨(以 K₂O 计)，绝大部分为地下固体钾盐，少部分为含钾卤水。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截止 2013 年世界探明钾盐储量约为 60.72 亿吨，按目前产量估算，静态可保证开采 150 年以上。但世界钾资源的分布极不均衡，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南美、中东和亚洲泰国等国家，其中白俄罗斯、加拿大、俄罗斯、三国探明储量占世界总量的

80%。矿床类型主要是海相盐类沉积矿床，主要钾盐成矿时代为寒武纪、泥盆纪、二叠纪和第三纪，主要矿种为钾石盐和光卤石。世界主要国家钾矿资源情况如下：

国家	查明储量(万吨,以 K ₂ O 计)	占比 (%)
白俄罗斯	330,000	54.35
加拿大	100,000	16.47
俄罗斯	60,000	9.88
巴西	30,000	4.94
中国	21,000	3.46
美国	20,000	3.29
智利	15,000	2.47
德国	14,000	2.30
约旦	4,000	0.66
以色列	4,000	0.66
英国	2,200	0.36
西班牙	2,000	0.33
其他	5,000	0.82
世界总计	607,200	100.00

注：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4》，其中白俄罗斯、俄罗斯、加拿大和美国的储量较《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3》有较大变化。

目前，世界上共有 14 个国家开采钾肥，主要开采钾石盐及少量光卤石，其中，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德国是世界钾肥主要生产国，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75%，其次为以色列、美国和约旦，占 15%。世界钾肥供应已经掌握在几大企业或企业联盟手中，垄断特征十分明显。

（2）钾肥资源消费情况

钾盐的产出和消费在地区上存在明显的不匹配。主要产区位置集中于资源丰富度高的北美、中欧等地，包括了钾盐储量最丰富的加拿大、俄罗斯和白俄罗斯。钾盐的主要消费区则取决于地区农业活动的活跃程度、耕地面积和主要作物类型

等因素，分布在东亚、拉丁美洲和北美。

根据国际化肥工业协会（IFA）的统计，近年来，全球钾肥总体供需情况处于平衡状态，但区域供需严重不平衡。东亚及周边钾肥供需缺口大，新增产能达产后也不能满足缺口。东亚及周边区域大量依赖于从其他地区进口，中国、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和菲律宾等都依赖从俄罗斯、白俄罗斯以及加拿大进口钾肥。东亚地区钾矿资源稀缺，仅在中国、老挝、巴基斯坦等有分布。东亚地区现有及已动工新增产能无法满足缺口。

据 IFA 预测，未来几年世界钾肥需求将每年平均增长 3%。钾肥需求增长的关键地区将是亚洲和拉丁美洲；北美、俄罗斯和东欧增长不大；非洲有增长的潜力，但消费水平仍然将比其他地区低。中国、美国、巴西和印度四国将占到世界钾肥需求的 61%。

（3）中国钾肥市场

中国从 1958 年开始生产钾肥，由于资源条件的限制产量一直很小，品种主要为氯化钾和硫酸钾，此外还有少量钾镁肥和硝酸钾。

青海盐湖集团和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大型钾肥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均达到年产百万吨级以上。中国是一个钾肥消费大国，且钾肥的施用量逐年增加，目前钾肥消费量已接近 1000 万吨。虽然中国钾肥产量逐年提高，但供需矛盾仍然突出，现在国产钾肥仅能满足 50%左右的消费量，每年消费量的 50%左右仍须依赖进口。中国钾肥生产和进口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K₂O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国产钾肥	385.6	393.5	465.4	479.05
进口钾肥	386.2	389.2	369.1	475.7
出口钾肥	2.8	18	18.2	22.4
表观消耗量	769	764.7	816.3	932.35
对外依存度	50.2%	50.9%	45.2%	51.0%

注：1.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工经济数据快报》；

2. 表观消耗量=国产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3. 对外依存度 = 进口量/表观消耗量

(4) 东南亚钾肥市场

东南亚是钾肥需求增长重要区域。印尼和马来西亚种植了大量的油类作物，对钾肥需求量很大。越南主要种植谷类作物，泰国和菲律宾的农作物更为多元化。根据将来的人口增长和可耕地面积的预测，东南亚区域对钾肥需求量仍将处于持续增长状态。

根据世界和中国钾肥需求分析和预测，考虑地缘就近原则和市场价格，老挝项目氯化钾产品的目标市场应定位于中国、印度和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上述目标市场的年总需求量约 1,865~1,925 万吨，详见下表：

国别或地区	需求量（万吨/年，K2O）
中国	1,000
印度	450-500
越南	70
泰国	70
马来西亚	150
新加坡	10-20
东南亚其他国家	115
合计	1,865-1,925

(5) 钾肥销售价格预测

世界钾肥生产能力高度集中，全球钾肥价格与行业集中度密切相关，钾肥价格在 2008~2009 年冲高后逐渐理性回落，随着中国钾肥产量的提高，特别是 2013 年 7 月 1 日乌拉尔钾肥公司退出全球两大钾肥卡特尔组织之一的 BPC 联盟，并采取扩大产量，以量补价的政策后，导致国际钾肥价格不断下滑，且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2014 年 1 月，中国与俄罗斯 Uralkali 达成 2014 年度钾肥供应合同，到岸价格为 305 美元/吨；2015 年 3 月中国先后与加拿大钾肥出口公司和白俄罗斯钾肥公司就钾肥进口合同达成一致，到岸价 315 美元/吨。该价格将成为近期

市场价格的风向标。近几年中国产钾肥和目标市场进口钾肥价格见下表：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备注
中国产（人民币元/吨）	3076	3076	2485	2114	中国石油和 化工经纪数 据快报
进口（人民币元/吨）	3168	3127	2573	2163	
中国到岸价（美元/吨）	305-510	470	400	305	中国化工信 息
印度到岸价（美元/吨）	350-470	470-490	369-470	322	
东南亚到岸价（美元/吨）	370-490	420-535	300-450	300-350	

（三）老挝开元钾盐采选过程的工艺流程

老挝开元生产氯化钾主要通过采矿及运输、选矿和尾盐处理等工序，原矿石经过采集后，经过原矿破碎系统、磨矿系统、浮选系统、精矿系统、尾矿系统及母液池，最终形成产成品及尾盐，分别进行成品入库及尾盐填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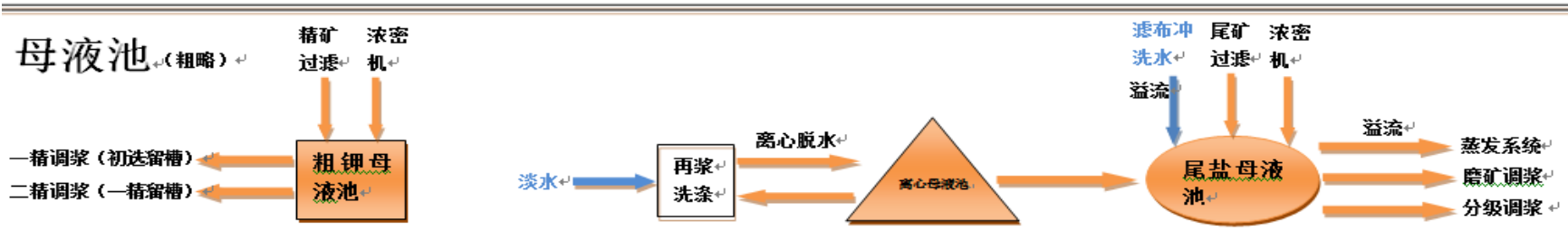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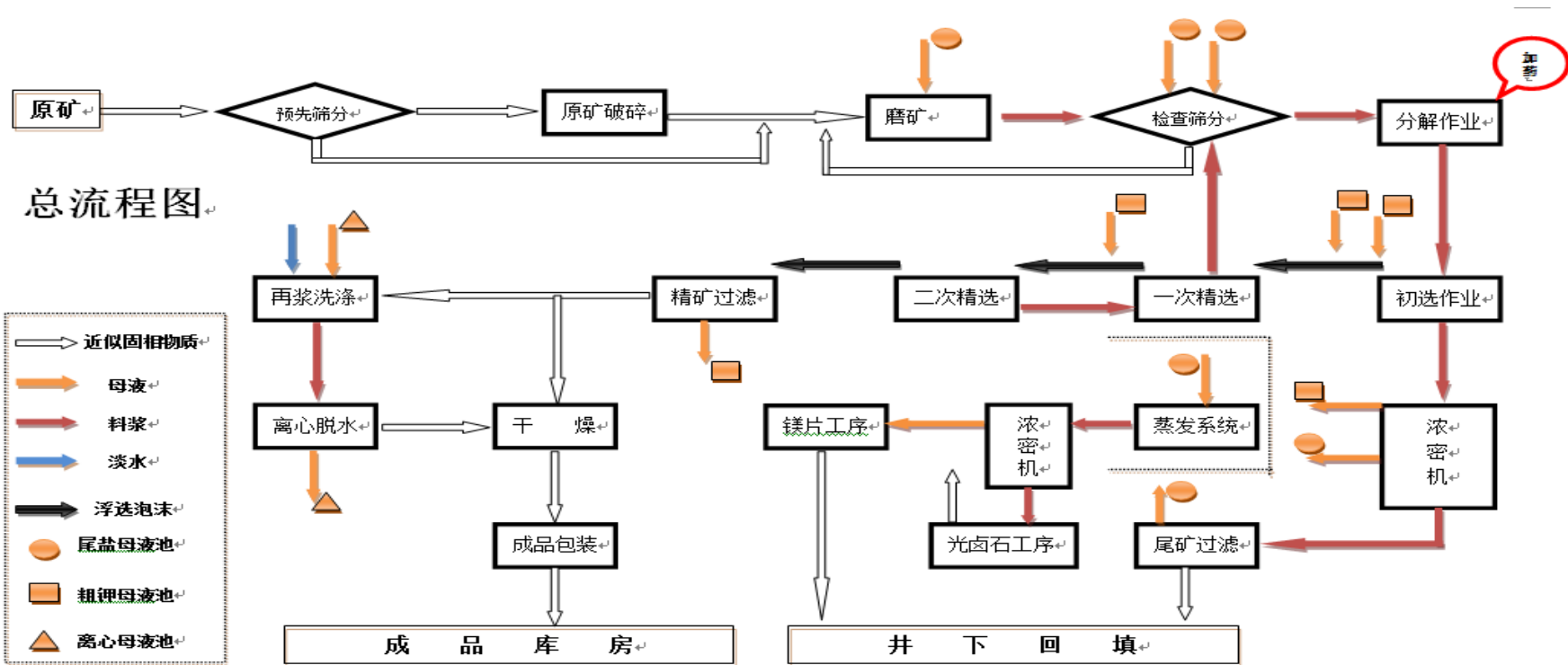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采矿及运输：井下矿石通过箕斗提升卸入箕斗矿仓，再通过带式输送机送入环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粉矿用带式输送机送入球磨机进行磨矿，需要在地表堆存时，通过旁路卸载输送系统送入地表原料堆场；

2、选矿：球磨机排料泵入水力旋流器进行分级，旋流器溢流进入矿浆搅拌槽，加药搅拌后进入选别系统，经一次粗选、两次精选和一次扫选后，得到粗精矿和尾矿，旋流器底流返回球磨机；粗精矿经水平带式过滤机脱卤后进行再浆洗涤，洗涤后的精矿离心机脱卤后送入干燥系统，经干燥包装得到最终精矿产品；

3、尾盐处理：尾矿经水平带式过滤机脱卤后大部分送入尾矿缓冲堆场，进一步滤除部分夹带母液后转送至充填井，回填井下；需在地表堆存部分转送至地表尾盐堆棚。母液全部循环使用。

生产总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四）老挝开元的运营模式

四川汇元达主要业务为进口老挝开元生产的钾肥，并向国内化肥厂、经销商等进行销售，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四川汇元达的核心资产——老挝开元的运营模式如下：

1、生产模式

老挝开元主要的生产活动是钾石盐与光卤石的开采和洗选。氯化钾的开采、加工模式为：混采光卤石与钾石盐，将所采原矿进入选矿车间进行处理，经过选矿和蒸发生产氯化钾肥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盐主要通过地上填埋和地下矿洞回填进行处理。其具体生产流程请参见本章“三、四川汇元达的主营业务情况/（二）老挝开元主营业务情况/4、钾盐采选过程的工艺流程”。

2、销售模式

老挝开元生产的钾肥主要销往东南亚各国和中国大陆，其销售模式依据客户所处国家的不同分为以下两种：

（1）针对东南亚各国，如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老挝开元主要通过自身的销售团队与客户进行接洽、签订订单并组织发货，运送至老挝或客户所在国家港口，由客户自提。部分客户采取在老挝开元厂内自提的方式取得货物，并自行负责后续运输。

（2）针对中国大陆客户，主要由四川汇元达从老挝开元处进口至大陆境内，并由四川汇元达与国内化肥经销商及化肥厂等客户进行接洽。四川汇元达在张家港、连云港等沿海港口设有仓库，老挝开元负责按照与客户商谈的订单信息将货物运送至相应的港口，并由客户自提。

（五）四川汇元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5 年	1	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6,854.98	33.10
	2	HEARTYCHEM CORP.	16,877.98	20.80

	3	Golden Barley International PteLtd	4,598.91	5.67
	4	南京辉隆化肥有限公司	4,511.42	5.56
	5	Hoang Tung Son La On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4,465.13	5.50
	合 计		57,308.42	70.63
2014 年度	1	绥芬河开元经贸有限公司	15,607.97	49.60
	2	HEARTYCHEM CORP	6,745.53	21.44
	3	HOANH SON GROUP JSC	2,215.02	7.04
	4	Evergrow Fertilizer Co., Ltd	2,204.22	7.00
	5	THIEN THANH LOC CO., LTD	1,417.33	4.50
	合 计		28,190.08	89.58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主要负责人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存续状态
HEARTYCHEM CORP	韩国	有限公司	Mr. Kim, Hyung Kon	非特殊产品的贸易, 批发	1995年9月19日	存续
绥芬河开元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	有限责任公司	赵思俭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 不得经营, 需审批的, 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经营边贸项下进口化肥	2005年1月12日	存续
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股份有限公司	范力	销售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矿石(不含稀贵矿)、饲料及其添加剂; 进出口业务; 化工原料生产。(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003年10月28日	存续
南京辉隆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有限责任公司	主立庚	有机肥料、无机肥料、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腐殖酸肥料、缓控释肥料生产加工、委托加工; 化肥销售; 农业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31日	在业
Golden	越南	有限	黄文董	汽油及有关制品批发; 地面回填;	2015年1	存续

Barley International Pte Ltd	山罗省	责任公司		餐厅；饭馆；短期宾馆；活动咨询、管理；陆路运输；汽油及有关制品零售；经营煤炭、钾肥、制造、经营煤块；经营、购买、进出口各种化肥	月 14 日	
Hoang Tung Son La On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Winston Wu	贸易/国际化肥、化工品贸易	2010 年 7 月 2 日	存续
HOANH SON GROUP JSC	越南河静省	股份公司	范横山	主要从事各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化肥、粮食、农产、食品、进出口货物	2001 年 1 月 19 日	存续
Evergrow Fertilizer Co., Ltd	泰国曼谷	私人合股企业	Mr. Kuang Chai	化肥进口贸易 / 批发 / 零售	1993 年	存续
THIEN THANH LOC CO., LTD	越南	有限公司	Huynh Thanh Dien	贸易	2006 年 12 月 17 日	存续

2、老挝开元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的说明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注册资料，结合中介机构对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对主要客户进行的函证工作，并查阅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的财务账簿信息、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除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绥芬河开元经贸有限公司以外，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绥芬河开元经贸有限公司为四川汇力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代理进口俄罗斯钾肥并向境内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为范力，与四川汇元达实际控制人赵思俭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绥芬河开元向四川汇元达购买的钾肥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除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绥芬河开元经贸有限公司以

外，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六）开采劳务、能源动力及主要辅助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开采劳务、能源动力及主要辅助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

老挝开元从钾盐矿中开采矿石原料并加工制成氯化钾，其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为矿山建设所需机器设备、巷道挖掘及原矿开采外包劳务费，选矿所需化学药剂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由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采购；巷道挖掘工程外包给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华冶矿建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原矿开采劳务自 2014 年 2 月起外包给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外包前由老挝开元自有员工实施。氯化钾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煤炭、水和柴油，生产用水由老挝开元建设输水管线从湄公河取水，生产用电由附近变电站引入。

报告期内原矿及巷道开采劳务、能源动力及主要辅助材料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原矿及巷道开采劳务	13,602.12	12,289.90
电费	4,441.37	2,903.95
煤炭	2,093.78	1,433.16
包装材料	1,503.70	929.19
柴油	520.56	422.93
CB805	649.52	482.18
盐酸	-	6.72
合计	22,811.05	18,468.03

报告期内采矿劳务、能源动力及主要辅助材料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采矿劳务	元/吨	40.63	46.08
电费	元/度	0.59	0.58
煤炭	元/吨	848.19	865.15
包装材料	元/条	8.91	5.43
柴油	元/升	5.29	6.75
CB805	元/公斤	22.18	23.02
盐酸	元/公斤	-	1.42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矿劳务	9,730.49	27.03%	5,735.20	23.44%
电力成本（1）	4,880.39	13.56%	2,898.89	11.85%
煤炭	1,723.06	4.79%	1,464.10	5.98%
柴油	325.18	0.90%	106.00	0.43%
CB805	666.73	1.85%	378.68	1.55%
盐酸	1.01	0.00%	9.16	0.04%
包装材料	1,558.28	4.33%	886.27	3.62%
当期生产成本（2）	36,000.51		24,465.59	

注：

（1）此处电力成本除外购电力费用外，还包括供电系统的人工、制造费用等开支。

（2）报告期内，2014 年 1-3 月，老挝开元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阶段生产的氯化钾均已实现对外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冲减了试生产期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保证数据的一致性，此处选取各项目占当期生产成本之比例进行比较。

3、四川汇元达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比例	采购产品
2015 年	1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02.12	21.13%	原矿、巷道结算
	2	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9,280.64	14.42%	代采设备等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5,297.03	8.23%	工程款
	4	老挝电力公司	4,441.37	6.90%	电费
	5	乔威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707.80	4.21%	运费
	合 计		35,328.95	54.89%	
2014 年度	1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89.90	32.80%	原矿、巷道结算
	2	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7,766.01	20.73%	代采设备等
	3	老挝电力公司	2,903.95	7.75%	电费
	4	BM 运输公司	1,931.79	5.16%	运费
	5	胡光侠	1,265.23	3.38%	工程款
	合 计		26,156.88	69.81%	

上述供应商中，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为老挝开元原境内股东开元矿业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赵文承。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为老挝开元采购机器设备采用平价销售的方式。

除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四川汇元达、香港开元和老挝开元及其各自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根据矿区工程建设的具体内容，通过结合矿区自然地质条件、外部建设条件、建设项目自身条件等进行分析，老挝开元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主要安全生产影响因素存在于自然、地质条件、矿山开采、选矿厂、供电系统、总图布置及防火等系统中。老挝开元通过设置安全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方面，对上述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进行保障。

安全机构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定期进行培训和考核，取得资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定期进行培训；其他从业人员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有职业危害的场所进行定期检测，有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

此外，老挝开元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和设备，并进行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如下：

项目	内容
应急预案	编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消防、电器安全应急预案
管理制度	建立值班制度、检查制度、例会制度
协作机制	与地方政府建立通信保障、运输保障、应急物资供应保障、治安保障。与当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签定协议，确保伤害事故发生后能得到及时救援。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老挝法律未要求就人身健康和安安全颁发特别的许可证、批复或证书，根据老挝万象市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2011 年 2 月 2 日、2011 年 2 月 15 日、2011 年 9 月 26 日、2012 年 3 月 13 日、2012 年 11 月 23 日、2014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老挝开元未收到与老挝人身健康与安全保护法律项下任何现时的或潜在的责任的通知（包括行政规定或司法行动、诉讼、要求函、索赔、留置权、违规或违法的通

知、检查机构的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2、环境保护

老挝开元生产氯化钾产生主要污染物有废气与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针对不同污染物，老挝开元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气与粉尘。废气与粉尘主要来源于采矿切割机和选矿破碎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干燥作业产生的含尘烟气以及干旱季节车辆在厂区道路上行驶带起的扬尘。其中废气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类标准，粉尘的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解决措施：采矿切割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因矿石在进入湿法作业前不能触水，主要靠强化采场通风解决。选矿厂破碎作业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破碎机产尘点设置收尘装置，使作业面的粉尘降低至允许范围，再加上除尘机组回收粉尘，使排出空气达标，干燥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干旱季节，对路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尘土飞扬，加工厂区岩土裸露的地段及时恢复植被。

(2) 废水。根据老挝开元使用的采矿工艺，生产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对外，排放量约为96立方米/天。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

(3) 固体废弃物。矿区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矿山建设期间产生的废石、选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产品干燥热风炉产生的煤渣及少量生活垃圾。基建废石量5.62万立方米，尾矿年产量135.33万吨，炉渣及生活垃圾年排放量约5000吨。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I类标准。

解决措施：基建废石和尾矿及时回填采空区，回填剩余部分在地表建永久性防雨设施堆存，堆场周边设渗滤液收集系统回收渗滤液，返回生产系统循环使用。炉渣可作为临时性或简易路面材料，生活垃圾与尾盐合并处理，埋入地表堆场。

(4) 噪声。噪声声源主要来自破碎、磨矿、鼓风设备及汽车交通噪声、其噪声峰值约为100dB(A)。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II 类标准。

解决措施：噪声源控制：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订货时，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都依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作出限制要求，不得超过规定的噪声值，从源头控制噪声。隔声降噪：对易受噪声污染的值班室、观察室、操作室、休息室等采用双层门窗和隔声性能良好的围护结构，洞、孔、缝填塞密实，并设置隔声门斗，上述隔声措施实施后，可使噪声降低 20~40dB(A)。声器降噪：装设高效消声器，消声器的选择应遵循《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第 5.3.3 的原则，同时符合其第 5.3.4、5.3.5 条和 8.3.6 条的规定,使用消声器后可降低噪声 10~30dB(A)。控制管道内气流运动速度：设计控制管道内气体的流速，一般采用 10~20 米/秒，减少管道弯头，管道截面不宜突然改变，选用低噪声阀门。保持防噪距离：设计上统筹安排，做到布局合理，有相应的防噪距离，尽可能将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的位置降低，各类建筑物按功能分开布置，并在分区内，干道两旁种植大量树木花草，设置绿化带，必要时亦可考虑建立隔噪构筑物。

除上述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解决措施之外，对因矿山生产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原则上尽量予以恢复，在有条件进行绿化的区域，应植树或栽种花草，绿化和美化环境。

老挝开元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出具第 755/WREA 号《环境合格证书》，通过老挝开元于 2011 年 08 月提交的《甘蒙省钾盐开采与加工项目的社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甘蒙省钾盐开采与加工项目的社会-环境跟踪检查及管理计划》。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老挝法律意见书》，根据老挝万象市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2011 年 2 月 2 日、2011 年 2 月 15 日、2011 年 9 月 26 日、2012 年 3 月 13 日、2012 年 11 月 23 日、2014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老挝开元未收到老挝环境保护法律项下任何现时的或潜在的责任的通知（包括行政规定或司法行动、诉讼、要求函、索赔、留置权、违规或违法的通知、检查机构的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八）老挝开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为加强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提高生产运行质量，老挝开元安全生产管理部制定了《产品质量内控指标》、《选矿蒸发车间工艺培训流程》、《湿料堆场管理规定》等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文件，指导相关部门和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全力控制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控制指标如下：

KCl%含量：95.00—95.50 或 K₂O%含量：60.0—60.3%

H₂O%含量：0.5—1.0%。

包装重量的控制指标如下：

50Kg 包装：50Kg±0.25Kg

1000Kg 包装：1000Kg±2Kg。

2、质量控制措施

库房抽检控制规定

(1)50Kg 包装每天在化验室人员的监督下，由加工车间组织人员抽重检查，每班不低于 20 包，并做好监督检查记录。

(2) 1000Kg 包装每天由加工车间当班包装工每半个小时抽重检查一次，由当班化验室人员监督并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化验室将组织不定期抽检。

(3) 加工车间必须做好抽重记录并建立重量抽检台账。

(4) 加工车间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调校，确保各计量器具的精准。

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工程器具的保养、原矿堆棚工程车的使用、生产物资及湿料的管理均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并由专门人员在全公司贯彻执行。

3、质量控制纠纷

老挝开元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投诉产生的重大纠纷，老挝开元的产品也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或受到老挝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生产技术水平

1、采矿技术

根据矿块回采时地压管理方法的不同，采矿方法可以分为空场法、崩落法和充填法。空场法采矿后的空场处理方法最后还是归为崩落顶板充填空区或充填料充填空区。

本钾石盐矿开采不允许顶板冒落，排除崩落采矿法的可能，根据矿体开采技术条件，较适宜的采矿方法为房柱采矿法，根据现有开采技术水平，房柱法中较适宜的有凿岩爆破—无轨装运房柱法和机械切割—连续采矿机采矿房柱法，炮采工艺需要凿岩爆破，采矿工艺环节较多，劳动效率低，生产能力低，且爆破落矿容易破坏顶板的稳定，安全性较差，机械切割工艺不需要进行凿岩爆破，劳动效率高，生产能力大，机械切割矿石，不会破坏顶板的稳定，安全性较好，经分析比较，炮采工艺虽然基建投资较省，但它是一种间断式的回采工艺，劳动效率和生产能力均低，回采成本较高，而机械切割工艺是一种连续的回采工艺，虽然基建投资较大，但劳动效率高，生产能力大，回采成本低，且钾石盐的硬度为 15MPa 左右，属软岩，易机械切割，连采机在煤、碱、盐类矿中有成功的开采经验。

老挝开元开采钾盐矿的是采用机械切割—连续采矿机房柱法。在开采区域内，每 500m×500m 划分为一个盘区，盘区内有 38 个 8m 宽的矿房、37 个 5m 宽的间柱及四周的盘区隔离矿柱组成。每个盘区有一条盘区胶带平巷、盘区无轨设备运行通道和回风平巷，均布置在矿体内，在布置巷道处的盘区矿柱为 33m，在布置回风巷道处的盘区矿柱为 18m，两侧的盘区矿柱为 11m，矿房的尺寸是长 461m，宽 8m，高 1.8~8m（掘进机最小采高 1.8m），矿房之间由长 461m，宽 5m 的间柱隔开，这样，每个盘区的矿房和矿柱占用 489m×461 m 的区域，四周由盘区矿柱环绕。

老挝开元采用 12HM36 连采机进行采矿，先自行掘进准备工作面，再进行前进式回采。由于 12HM36 连采机最大切割高度为 4.6m，当矿体的厚度大于连采机的最大切割高度，分层自上而下进行切割开采，采场落矿、装载、运输等工序采用连续采矿机、梭车、可伸缩胶带机依次完成，然后转入到盘区胶带、采区胶带到井下储矿仓，再由竖井箕斗提升出地面。

2、选矿技术

选矿厂工程主要由原料堆场、破碎间、磨矿厂房、选别过滤厂房、热风炉间、产品包装厂房、成品库、尾矿过滤厂房、尾盐缓冲设施及工艺连接带式输送机走廊等组成。

井下矿石通过箕斗提升卸入箕斗矿仓，再通过 1 号带式输送机送入环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粉矿用带式输送机送入球磨机进行磨矿，需要在地表堆存时，通过旁路卸载输送系统送入地表原料堆场；球磨机排料泵入水力旋流器进行分级，旋流器溢流进入矿浆搅拌槽，加药搅拌后进入选别系统，经一次粗选、两次精选和一次扫选后，得到粗精矿和尾矿，旋流器底流返回球磨机；粗精矿经水平带式过滤机脱卤后进行再浆洗涤，洗涤后的精矿离心机脱卤后送入干燥系统，经干燥包装得到最终精矿产品；尾矿经水平带式过滤机脱卤后大部分送入尾矿缓冲堆场，进一步滤除部分夹带母液后转送至充填井，回填井下；需在地表堆存部分转送至地表尾盐堆棚。母液全部循环使用。

选矿工艺使用的药剂主要为 CB-801 和 CB-803，所有药剂按使用要求稀释和制备后用自动加药机向用药点添加。

为了指导选矿厂的生产，根据生产过程矿石性质的变化提供合理的操作条件，改进选矿工艺和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新工艺、新药剂的研究，选矿厂设浮选试验室。为了及时了解选矿厂的生产效果，检查和监督选矿厂生产过程的技术操作质量，及时反映选矿厂生产动态，加强选矿厂技术管理和计划管理，选矿厂设置化验室，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检测。在主厂房设自动取样机，分别对原、精、尾矿定期自动取样，在球磨机给矿带式输送机上设置电子皮带秤，对给矿进行计量，精矿、尾矿水分由人工定期取样测定，精矿在包装时进行称重计量。

3、尾矿处理

加工厂产生的尾盐加入一定数量的母液和固化剂以浆体形式回填采空区，回填制浆剩余部分在地表封闭堆存，地表堆场作防渗及防雨处理，同时在堆场四周设置集液沟，收集渗滤母液，返回选矿厂循环使用。

(1) 地表尾矿堆存

加工厂排出的尾矿先送入缓冲堆棚，滤除部分夹带母液后用汽车送往地表堆场，为了减轻地表缓冲的压力，旱季生产的尾矿全部在地表堆存，雨季全部回填井下。地表堆场底部用土工布做防渗处理，堆成后上部用土工布完全覆盖，并进行覆土和植被处理，确保堆体免受大气降水的危害。

（2）尾矿填充设施

加工厂产生的尾盐加入一定数量的老卤和固化剂以浆体形式回填采空区，井下充填由三种物料组成，老卤、固相尾矿和固化剂。地面搅拌站搅拌好的浆体充填料由充填管道通过充填管道井下放到采空区充填。

（3）地表尾矿缓冲设施

为了调节加工厂和尾矿系统的生产平衡，并考虑堆存基建期间的副产矿石和含盐废石，同时考虑进一步滤除部分尾矿夹带母液，地表设尾盐缓冲棚，缓冲棚总面积 18,360m²，平均堆积高度按 8m 计算，堆存量约 20 万吨。

（十）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老挝开元共有员工 607 人，其中中国籍员工 279 人，老挝及其他国籍员工 328 人。外籍员工任职岗位主要为叉车驾驶、采矿、回填、包装等基础采掘及辅助工作，中国籍员工主要担任基层工作班组领导、中层及高层干部等职务。老挝开元核心人员共有 23 人，均为中国籍，其中助理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5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技师、高级技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各一人，工作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且在本公司工作 3 年以上。

报告期内，老挝开元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上无重大差异。

（三）老挝、香港两地的外汇管制政策，以及境外分红转入境内的税收征收、税率情况

1、老挝外汇管理制度

根据老挝现行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在老挝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老挝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老挝需要申报。外国投资者在获得投资许可后，由老挝国家银行监督、检查和批准外国投资者投资的成本、利润、利息等转移出老挝。未经老挝国家银行的批准，上述资金不可转移出老挝。

2、香港外汇管理制度

香港实行联系汇率制度，外汇管理部门为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据香港现行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香港对外汇的汇兑和转移不存在外汇管制。

3、老挝开元分红转入境内的税收情况

《开采与加工合同》中约定，老挝开元实现的利润需征收缴纳利润税，税率为 35%。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税法》第 47 条第 2 款之规定，给股东或持股人的股息、利润分红或其他收益，需缴纳分红税，税率为 10%。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税务规定，只有在香港产生或取得自香港的利润才需在香港缴税。香港开元取得老挝开元对其的分红不属于上述缴税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3 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1）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四川汇元达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低于老挝开元利润税税率 35%。因此四川汇元达无需就老挝开元的分红在境内另行缴税。

(四) 标的公司跨境经营的管控措施及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汇元达公司持有香港开元 100% 股权，香港开元持有老挝开元 100% 股权。香港开元现有董事 1 人，由汇元达委任；老挝开元现有董事 1 人，由香港开元委任。

香港开元及老挝开元的公司章程从法律层面明确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各自的职责范围，并根据公司需要，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财务方面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处理办法，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等。

人员配置方面：前期老挝开元财务总监及重要的财务岗位都由国内总部公司委派，保证公司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能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管理方面：绝大部分资金通过网银流动，并在国内银行开设主要销售收入的离岸账户和 NRA 账户，汇元达中国总部可以通过网银和国内银行随时关注资金的流向。

老挝开元财务部长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出纳库存现金进行检查、盘点，防止白条抵库、贪污挪用、公款私存等现象发生，还要不定期组织对公司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抽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老挝开元根据其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建设、经营过程中的所有资金实行统一调配、计划使用、预算控制、一支笔审批的管理原则。

3、人力资源方面

为了更好的管理员工，汇元达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护汇元达公司财产，老挝开元的高管及中层干部全部由汇元达从国内委派。

老挝开元共有员工 607 人，其中中国员工 279 人，老挝（含越南）员工 328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中层干部 19 人全部由汇元达从国内委派，并形成了中国员工带老挝员工的机制。

4、采购流程方面

老挝开元将采购分为固定资产、家俱采购及生产物资料采购两种。固定资产、家俱采购的决策和执行在生产现场完成，但在采购事项决策前，关于相关采购的申请和投入产出分析需要提交汇元达。

备件材料、工用具、生产药剂等生产物资的采购，需按计划交由供销部统一比价（或招标）采购，实行验收入库，使用按程序出库的管理办法。

所有采购过程需要经过询价和招标程序，还需向汇元达提交《物资采购询价调查表》，提供三家以上（含三家）供货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商品规格、供货价格、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内容。相关合同签署后需实时传递至汇元达。

5、生产管理方面

老挝开元主管生产的负责人也由汇元达从国内委派。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生产调度管理制度、生产车间管理制度、地质勘测管理制度等。

老挝开元安全环保部门经常深入作业现场巡回检查，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环保检查和专业检查，并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工作，并定期将结果向汇元达汇报。同时，老挝行政部门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政策、法令、文件、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和通知。

老挝开元生产车间制定了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并在车间实行全员巡检制，即车间领导、工段长、岗位组长、操作工、保全工五级巡检制。五级巡检人员按规定周期，对所有设备进行巡检。车间负责人每天不少于一次巡查；工艺员巡查不少于二次、工段长每班不少于二次的巡检；保全工每四小时巡检一次，对于重点区域视情况可缩短巡检周期；岗位组长、操作工对本岗位设备负责巡检，各级人员在巡检后必须做好巡检记录，并定期将巡检记录交付汇元达检查。

6、信息沟通方面

老挝开元高管定期通过通讯方式向汇元达汇报其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汇报遇到的问题，汇元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指导。

汇元达公司中层、高层领导也会定期、不定期的到老挝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同时还指派财务人员对老挝开元的日常经营进行管控，要求老挝开元每月向汇元达报送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截止目前，四川汇元达的各项管理措施实施有效，没有因管理不当产生严重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等7家机构及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8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汇元达100.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韩汇如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汇元达100.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韩汇如，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三）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

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23.20、20.97和19.75。

2015年6月10日，上市公司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了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2015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了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7.22元、6.47元及6.07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68元/股，满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区间	均价	均价 90%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
20 日	7.22	6.49	7.68
60 日	6.47	5.82	
120 日	6.07	5.4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7.68元/股,不低于东方铁塔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9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 锁定发行对象有利于降低发行风险,确保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上市公司于重组的同时可以选择采用询价或者锁价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如采用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时,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取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未来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如果上市公司股价下跌,询价发行股票价格会同步下跌,在募集相同金额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需要支付更多的股票份额,相对锁价发行会摊薄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公司提前锁定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有利于规避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2) 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韩汇如,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12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的稳定性,有效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因此从长期来看,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作为发行对象以确定价格认购股份有利于向二级市场传递积极信息，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实际控制人同时参与本次认购显示出其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可切实地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本次并购完成后做大做强信心，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的稳定。

(4) 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未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期首日。按照询价发行的方式，假设发行期首日为2016年4月18日，并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截至2016年4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比较不同发行价格下对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锁价发行	2016年4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前总股本（股）	780,750,000	780,75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股）	453,337,729	453,337,729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元）	600,000,000	600,000,00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元/股）	7.68	7.2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股）	78,125,000	83,333,333
交易完成后总股本（股）	1,312,212,729	1,317,421,06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15年备考)（元）	145,444,838.48	145,444,83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0.110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锁定价格7.68元/股高于2016年4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7.20元/股；若采取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时每股收益为0.1104元，采用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时每股收益为0.1108元。综上，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未产生不利影响。

(5) 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了中小股东认可

本次交易公司充分考虑了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充分反映了中小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韩汇如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不仅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维持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稳定，而且有效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部分共计 51,836.62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支付对象为新余文皓，其余 1,836.62 万元支付给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400,000.00万元及发行价格7.68元/股计算，扣除 51,836.62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公司拟发行453,337,729股；根据配套募集资金 90,000万元及发行价格7.68元/股计算，公司拟发行78,125,000股。两项合计发行 531,462,72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50%，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62,045	13.84%
	韩汇如	128,424,658	9.7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347,036	5.44%
	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	17,064,874	1.30%
	刘国力	14,269,402	1.09%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	12,708,138	0.97%

	(有限合伙)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848,175	0.60%
	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851,597	0.37%
	刘仲辉	4,782,863	0.36%
	马巍	3,412,977	0.26%
	李坤一	2,391,431	0.18%
	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	2,283,103	0.17%
	何永平	1,434,858	0.11%
	杜勇	717,429	0.05%
	赵思勤	239,143	0.02%
	小计	453,337,729	34.55%
募集配套 资金的认 购对象	韩汇如	78,125,000	5.95%
	小计	78,125,000	5.95%
总计		531,462,729	40.50%

(五) 认购方式

1、以资产认购股份

除对部分交易对方提供部分现金对价外，汇元达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汇元达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2、以现金认购部分

韩汇如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东方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七) 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汇元达100%股权，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5号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准，由本次

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00,000万元。

(八)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东方铁塔所有；标的公司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东方铁塔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九) 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

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

承诺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	补偿责任人	补偿方式
2016年	28,000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杜勇、何永平、赵思勤、李坤一、刘仲辉、韩汇如	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5%或第三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补偿责任人应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时以现金补偿
2017年	30,000		
2018年	40,000		
2019年	70,000		若标的公司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5%，补偿责任人应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不足补偿时以股份补偿

注：1、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韩汇如的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年度，不包括2019年。

(十)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分别以其持有的汇元达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 韩汇如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方铁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及赵思勤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及赵思勤进一步承诺，如果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者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但承诺人已经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方铁塔股份的58.33%的部分（如果届时承诺人已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则为58.33%的部分中扣除已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且扣除后的股份数应大于零）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后解锁，其余41.67%的部分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补偿义务人由于东方铁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东方铁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上海舜佃、天下惠融、马巍及海丰优享承诺，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6)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的股份锁定期

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韩汇如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同时，韩汇如承诺：自韩汇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二)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90468号《审计报告》和中天运[2016]阅字第90004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计	1,079,329.92	406,188.28	1,065,971.67	401,593.98
负债合计	402,932.17	147,303.60	373,203.39	114,50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620.72	256,107.65	691,111.87	285,430.64
资产负债率	37.33%	36.26%	35.01%	28.5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199,793.31	199,793.31	130,862.29	99,393.68
营业利润	20,597.40	6,004.64	3,639.36	6,1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44.48	6,046.59	3,482.97	5,357.97

注：1、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

2、交易前的股本为780,750,000股。交易后股本增加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不考虑发行时间权重进行简单模拟测算，交易后总股本为1,312,212,729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的整体规模均有所提高，整体资产结构稳定。

资产结构方面，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3.65%和23.1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6.35%和76.88%。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

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了老挝开元采矿权的公允价值，以及确认商誉所致。

负债结构方面，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8.53%和51.9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47%和48.02%。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长期借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本次交易前，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6.59万元；交易完成后，2015年度备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44.48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8,497.89万元，增幅达140.54%，主要系交易标的汇元达2015年5月正式达产后，盈利能力逐步释放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元达将成为东方铁塔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汇元达在钾矿资源储量及生产工艺方面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汇元达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和70,000万元。因此，通过实施本次并购，东方铁塔在钢结构及铁塔类产品等主业外将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了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韩汇如		409,500,000	52.45%	616,049,658	46.95%
韩真如		87,750,000	11.24%	87,750,000	6.69%
韩方如		87,750,000	11.24%	87,750,000	6.69%
新余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	新余顺成	-	-	181,562,045	13.84%
	新余文皓	-	-	12,708,138	0.97%
	刘仲辉	-	-	4,782,863	0.36%
	李坤一	-	-	2,391,431	0.18%

	何永平	-	-	1,434,858	0.11%
	杜勇	-	-	717,429	0.05%
	赵思勤	-	-	239,143	0.02%
	小计	-	-	203,835,907	15.53%
	产业振兴	-	-	71,347,036	5.44%
	扬帆工贸	-	-	17,064,874	1.30%
	刘国力	-	-	14,269,402	1.09%
	舜佃投资	-	-	7,848,175	0.60%
	天下惠融	-	-	4,851,597	0.37%
	马巍	-	-	3,412,977	0.26%
	海丰优享	-	-	2,283,103	0.17%
	其他公众投资者	195,750,000	25.07%	195,750,000	14.92%
	合计	780,750,000	100.00%	1,312,212,729	100.0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交易完成后，韩汇如持股比例为 46.95%，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新余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因此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拟向韩汇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收购价格400,000万元）的100%。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51,836.62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对价，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中天运 [2016]阅字第 90004 号《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9,329.92	1,065,971.67
其中：货币资金	30,106.92	32,502.75
负债总额	402,932.17	373,203.39
股东权益	676,397.75	692,76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673,620.72	691,111.87
资产负债率	37.33%	35.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9,793.31	130,862.29
营业利润	20,597.40	3,639.36
利润总额	20,840.73	3,647.08
净利润	14,532.11	3,4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4.48	3,482.97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9.05	32,22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35.33	-40,11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69.34	-10,051.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58.81	28,853.5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阅。

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需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手对价共 51,836.62 万元，已远远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因此有必要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2014、2015 年东方铁塔的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9.41	22,72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52	-27,67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6.15	-14,156.11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68.43	-4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69	-19,143.81

2014、2015 年四川汇元达的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65	9,50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3.81	-12,43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15.50	4,104.93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1,487.22	-101.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5	1,065.08

东方铁塔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3,989.41 万元、22,728.75，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016.69 万元、-19,143.81 万元，公司现金持续减少；

四川汇元达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69.65 万元、9,500.37 万元，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8.55 万元、1,065.08 万元，公司现金增加不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无法满足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活动的需求，需要通过筹资解决资金缺口。

3、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①东方铁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东方铁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002359.SZ	齐星铁塔	32.71	38.49	36.19
002487.SZ	大金重工	32.01	21.65	21.64
601700.SH	风范股份	25.83（注）	31.54	18.48
平均数		30.18	30.56	25.44
东方铁塔		36.26	28.51	32.95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风范股份年报尚未披露，此为2015年9月30日数据。

与铁塔类上市公司如齐星铁塔、风范股份，以及电厂钢结构类上市公司大金重工相比，东方铁塔的资产负债率是偏高的。同时，纵向相比，东方铁塔的资产负债率有上升趋势。因此，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东方铁塔的资金压力。

②四川汇元达与钾肥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期 末(%)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000408.SZ	金谷源（注1）	45.34	51.64	69.91
000792.SZ	盐湖股份（注2）	74.35	71.61	66.53
000893.SZ	东凌国际（注3）	26.78	63.66	53.46
平均数		48.82	62.30	63.30
四川汇元达（注4）		64.90	70.93	69.56

注1：金谷源已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数据根据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计算，最近一期末为2015年6月30日。

注2：盐湖股份最近一期末为2015年9月30日。

注 3：东凌国际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标的资产已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根据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计算；最近一期末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4：四川汇元达最近一期末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以上可知，四川汇元达资产负债率高于钾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资产质量，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支出计划

①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构成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8.13	47.02
银行存款	27,890.68	28,799.93
其他货币资金	2,148.12	3,655.80
其中：履约保证金	131.72	216.5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88.20	3,311.08
保函保证金	128.20	128.20
合计	30,106.92	32,502.75

②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74
银行存款	26,108.05
其他货币资金	2,148.12
其中：履约保证金	131.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88.20

保函保证金	128.20
合计	28,280.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铁塔合并口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8,280.91 万元。资金主要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2015 年报）	4,684.50
应付 1 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借款	69,202.66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投入及其他募投项目质保金等余款	15,202.75
平安（胶州）运营综合金融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	730.00
平安（镇江丹徒）运营综合金融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	1,030.00
南昌世利特屋面 1.9MW 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109.60
合计	91,959.51

③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38
银行存款	1,782.64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1,826.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四川汇元达合并口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826.02 万元，资金较为紧张。此外，老挝开元 150 万吨扩建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需要大量资金，短期内难以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均有明确的用途及使用计划，现有货币资金规模难以满足长期资金需求，无法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且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存在缺口，需要进行补充。

5、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向银行申请贷款。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铁塔	四川汇元达	合计	占比
短期借款授信额度	185,000.00	4,000.00	189,000.00	70.08%
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80,703.01	80,703.01	29.92%
合计	185,000.00	84,703.01	269,703.01	100.00%
其中：已使用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94,300.00	82,703.01	177,003.01	65.63%

注：四川汇元达美元贷款授信额度 12,150 万元已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列示。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授信额度已全部使用，上市公司尚有部分短期授信额度。若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通过短期借款筹集，不利于上市公司建立合理的负债结构，短期偿债风险加大，因此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9.49元。截至2011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717,81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6,666,0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1,148,9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11】1301号）。

(2)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与 募集后承诺 投资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4,114.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238.9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总额			8,546.6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比例			5.21%			2011年				83,325.14
						2012年				8,056.49
						2013年				10,334.37
						2014年				7,948.62
						2015年				48,574.30
1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50,937.89	39,685.18	36,509.48	62,937.89	39,685.18	36,509.48	-3,175.70	2015年12月31日
2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18,865.80	11,160.44	9,805.80	24,865.80	11,160.44	9,805.80	-1,354.64	2015年12月31日
3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3.80	3,662.38	3,264.19	7,603.80	3,662.38	3,264.19	-398.19	2014年7月31日
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64.21	3,564.21	185.66	3,564.21	3,564.21	185.66	-3,378.55	2017年12月31日

合 计			79,371.70	58,072.21	49,765.13	98,971.70	58,072.21	49,765.13	-8,307.08	
超募资金投向										
1		偿还银行借款		29,700.00	29,700.00		29,700.00	29,700.00		已完成
2		补充流动资金		15,443.20	15,443.20		15,443.20	15,443.20		已完成
3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完成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65,143.20	65,143.20		65,143.20	65,143.20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		迁西 4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4,546.64	1,600.00		4,546.64	1,600.00	-2,946.64	2017年6月30日
2		屋面光伏项目		4,000.00	2,291.62		4,000.00	2,291.62	-1,708.38	2016年12月31日
3		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438.96	39,438.96		39,438.96	39,438.96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小计				47,985.60	43,330.58		47,985.60	43,330.58	-4,655.02	
总 计				79,371.70	171,201.01	158,238.91	98,971.70	171,201.01	158,238.91	-12,962.10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均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营业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80,683.76			19,173.91	19,173.91	注 1
2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55,811.97					注 2
3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863.25					注 3
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未承诺					注 4
5	迁西 4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未承诺					注 5
6	屋面光伏项目		未承诺					注 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注1：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本期受市场环境影响，该项目尚未发挥最大产能。

注2：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尚处于试投产阶段，其效益尚未体现。

注3：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为提高钢管塔制造能力进行的生产线改造，系对共用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和适当改进，提高钢管塔的制造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于市场等各方面原因，公司钢管塔产量并未超过改造前的原制造能力，所以该项目的效益尚未体现。

注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主要原因是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因素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项目合规性，公司已经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项目进度。

注5：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及屋面光伏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点配套设施未达到预期状态，项目进度略有延缓。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不存在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部分产生收益。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1、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和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约为6,000万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符合上述规定。

（五）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该所同意。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

(3)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内部审计部门备案后，报领导审批后予以执行。

(4)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5)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7)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4)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5)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6)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7)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

(1)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需变更得，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须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4)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须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5)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须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并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6)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2)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3)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9)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2)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5) 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4、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的相关内容

(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

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4)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5、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中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已做出明确规定。

(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上市公司将以银行借款等合理有效的方式最终解决钾肥扩建项目资金需求。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简要的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6]阅字第90003号审阅报告，汇元达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393.60	21,796.29
非流动资产	178,020.20	166,933.09
总资产	201,413.80	188,729.38
流动负债	64,321.33	63,100.35
非流动负债	66,405.99	69,322.70
负债合计	130,727.32	132,423.05
股东权益	70,686.48	56,30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686.48	56,306.33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摘要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1,140.02	31,468.61
营业成本	34,106.39	17,372.31
营业利润	18,513.23	-1,091.59
利润总额	18,481.58	-1,104.83
净利润	11,046.20	-9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6.20	-923.75

二、上市公司简要的备考财务报表

假设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考虑配套融资影响，上市公司编制了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天运[2016]阅字第90004号《备考审阅报告》。东方铁塔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9,491.33	279,477.18
非流动资产	829,838.59	786,494.50
总资产	1,079,329.92	1,065,971.67
流动负债	209,462.58	177,080.65
非流动负债	193,469.59	196,122.74
负债合计	402,932.17	373,203.39
股东权益	676,397.75	692,76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3,620.72	691,111.87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摘要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9,793.31	130,862.29
营业成本	128,358.42	93,168.74
营业利润	20,597.40	3,639.36
利润总额	20,840.73	3,647.08
净利润	14,532.11	3,4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4.48	3,482.97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韩方如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